**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项目属性：服务类**

★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证书。

本项目属于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原因和情形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 **二、建设目标**

依托政法网，已经完成建设市委政法委中心平台（用于联通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四个分平台），建设了55个刑事业务流程，实现音视频证据材料随案流转、全流程超期办案监督。通过本期项目建设，实现涉案财物信息随案流转及处置有效监督跨部门网上协同流程拓展齐全，以及程序性风险智能审查和线上案件评查，加强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 **三、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607.865万元。

## **四、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功能模块（含软硬件建设内容） | 功能说明 |
| 1 | 涉案财物深化应用 | 涉案财物信息流转处置结果反馈流程（新建） | 涉案财物信息流转处置结果反馈流程 | 涉案财物处置结果反馈流程 | 涉案财物信息从公、检、法查冻扣后随案线上移送，公安完成侦查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时将公安处置意见附带移送至检察院，检察院审查起诉若决定不起诉需将各项涉案财物处置意见要求返回公安，公安将最后处置结果通过【涉案财物处置结果反馈】将结果告知检察院；若检察院决定起诉，则需将涉案财物处置意见随案移送给法院，法院判决后在原流程【一审审理】、【二审上诉】、【二审抗诉】、【审判监督抗诉】、【法院再审程序】节点明确各项涉案财产判决处置意见，返回公安、检察院、法院（执行）；公安与法院在完成相关财物处置后，通过【涉案财物处置结果反馈】流程通知公检法相关单位，若检察院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需对涉案财物进行处置的，也应当通过【涉案财物处置结果反馈】流程通知公检法相关单位，完成涉案财物从查扣冻到及结案处置闭环流转。 |
| 2 | 涉案财物管理系统对接联调 | 与公安系统对接并联调测试 | 对接公安端系统，实现相关信息通过一期已建流程涉案财物信息随案移送、【涉案财物处置结果反馈】流程等对接到中心平台。由采购人负责提供对接所需的原系统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协调工作；公安端系统改造对接工作由市公安局负责。 |
| 3 | 与检察院端系统对接并联调测试 | 对接检察院端系统，实现相关信息通过一期已建流程涉案财物信息随案移送、【涉案财物处置结果反馈】流程等对接到中心平台。由采购人负责提供对接所需的原系统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协调工作；检察院端系统改造对接工作由市检察院负责。 |
| 4 | 与法院端系统对接并联调测试 | 对接法院端系统，实现相关信息通过一期已建流程涉案财物信息随案移送、【涉案财物处置结果反馈】流程等对接到中心平台。由采购人负责提供对接所需的原系统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协调工作；法院端系统改造对接工作由市法院负责。 |
| 5 | 涉案财物信息流转监督 | 涉案财物总体情况 | 总体情况 | 总体情况需提供给市级政法委和区级政法委两级用户使用，具备不同的数据权限： |
| 1．对全市（本区）涉案财物案件总数统计分析展示，下钻显示全市（本区）涉案财物案件台账。 |
| 2．对全市（本区）涉案财物总数统计分析展示，可下钻显示全市涉案财物台账。 |
| 3．对全市（本区）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进行统计展示。（可下钻）。 |
| 4．涉案财物排名：对全市11区采取措施的涉案财物总量进行排名，可下钻展示某区涉案财物台账列表，区级政法委用户不用查看排名情况。 |
| 5．涉案财物分类：对全市（本区）采取措施的涉案财物进行分类统计展示。 |
| 6.对全市公检法机关作出的对涉案财物处理建议、意见和决定中的财物性质、处置方式和执行机关作出统计展示。 |
| 6 | 涉案财物查扣冻情况 | 1．对全市（本区）查扣冻的涉案物品总量、已入账涉案款项总额进行统计展示。 |
| 2．对全市（本区）查扣冻的涉案财物（含物品、款项）按照法院、检察院、公安统计展示涉案财物总数及占比，点击具体单位可下钻显示该单位案财物台账。 |
| 7 | 公安端涉案财物信息随案移送情况 | 1．统计全市（本区）已随案移送涉案财物总数，即公安在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时未随案移送检察院的涉案财物。 |
| 2．可下钻显示全市（本区）已随案流转涉案财物台账列表。 |
| 8 | 检察院端涉案财物信息随案移送的案件情况 | 检察院作为检察机关，需对案件、涉案财物进行审查，因此存在检察院公诉时将涉案财物信息随案移送法院或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时随案对涉案财物作出处置意见或检察院将涉案财物退回公安的情况，前述三种情况均为检察院端涉案财物信息随案移送。 |
| 1．统计全市（本区）随案移送全量涉案财物信息的案件的总数及占比，即案件下所有涉案财物要么随案移送法院、要么随案作出处置意见、要么退回公安； |
| 2．统计全市（本区）随案移送部分涉案财物的案件总数及占比，即案件下可能部分涉案财物信息随案移送法院、随案作出处置意见、退回公安，部分涉案财物既未随案移送法院、又未作出处置意见、又未退回公安； |
| 3．统计全市（本区）未随案移送涉案财物的案件的总数及占比，即案件下所有财物都未财物随案移送法院、都未随案作出处置意见、都未退回公安。 |
| 4．可下钻显示全市（本区）随案移送全量财物案件、随案移送部分财物案件、未随案移送财物案件的案件台账列表。 |
| 9 | 检察院端涉案财物信息随案移送情况 | 1．统计全市（本区）随案移送法院涉案财物总数及占比，即检察院在向法院提起公诉时随案移送法院的涉案财物。 |
| 2．统计全市（本区）随案退回公安涉案财物总数及占比，即检察院向公安退回的涉案财物。 |
| 3．统计全市（本区）随案作出处置意见涉案财物总数及占比，即检察院向公安反馈处置。 |
| 4．统计全市（本区）未随案移送涉案财物总数及占比，即提起公诉时随案移送法院涉案财物、又未退回公安、又未随案作出涉案财物处置意见。 |
| 5．可下钻显示全市（本区）随案移送法院涉案财物总数、随案退回公安涉案财物、随案作出处置意见涉案财物、未随案移送涉案财物台账列表。 |
| 10 | 法院端涉案财物信息随案移送的案件情况 | 法院作为审判机关，受案前需对案件、涉案财物进行审查，判决时需对案件、涉案财物进行判，因此存在法院将涉案财物退回检察院和法院判决时随案判决涉案财物处置方式，前述两种情况均为随案移送。 |
| 1．统计全市（本区）随案移送全量涉案财物信息的案件的总数及占比，即案件下所有涉案财物要么退回检察院、要么随案判决涉案财物处置方式； |
| 2．统计全市（本区）随案移送部分涉案财物的案件总数及占比，即案件下可能部分涉案财物退回检察院或随案判决涉案财物处置方式，部分涉案财物既未退回检察院、又未随案判决涉案财物处置方式； |
| 3．统计全市（本区）未随案移送涉案财物的案件的总数及占比，即案件下所有财物都未退回检察院、或都未随案判决涉案财物处置方式。 |
| 4．可下钻显示全市（本区）随案移送全量财物案件、随案移送部分财物案件、未随案移送财物案件的案件台账列表。 |
| 11 | 法院端涉案财物信息随案移送情况 | 1．统计全市（本区）随案判决处置方式涉案财物总数及占比，即法院随案移送涉案财物判决的处置方式。 |
| 2．统计全市（本区）随案退回检察院涉案财物总数及占比，即法院向检察院退回的涉案财物。 |
| 3．统计全市（本区）未随案移送涉案财物总数及占比，即法院既未随案移送涉案财物判决的处置方式，又未退回检察院。 |
| 可下钻显示全市（本区）随案判决处置方式涉案财物总数、随案退回检察院涉案财物、未随案移送涉案财物台账列表。 |
| 12 | 政法委维度涉案财物处置情况 | 1．统计全市（本区）已处置涉案物品情况，并按照法检公统计展示； |
| 2．统计全市（本区）已处置涉案款项情况，并按照法检公统计展示； |
| 3．选择具体单位下钻显示已处置涉案财物（包括物品和款项）台账。 |
| 13 | 地区维度涉案财物处置情况 | 1．统计全市11区涉案物品处置情况，仅市级政法委可查看； |
| 2．统计全市11区涉案款项处置情况，仅市级政法委可查看； |
| 3．选择具体区下钻显示该区涉案财物（物品和款项）台账。 |
| 14 | 涉案财物案件 | 总体情况 | 统计展示该案件所属行政区划、最新协同阶段以及该案件下采取措施的涉案财物总数； |
| 15 | 处置情况 | 统计该案件下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别应该处置的涉案财物总数和已经完成总数； |
| 16 | 侦查阶段案件 | 统计该案件下在侦查阶段的侦查单位、查扣冻的涉案财物总数； |
| 17 | 起诉阶段案件 | 统计显示该案件在起诉阶段的审查单位、在起诉阶段公安向检察院随案移交的涉案财物数、检察院随案接收的涉案财物数、检察院退回公安的涉案财物数、未随案移交的涉案财物数、随案作出处置意见的涉案财物数以及审结日期； |
| 18 | 审判阶段案件 | 统计显示该案件在审判阶段的审判单位、公诉日期、法院在审判阶段检察院向法院随案移交的涉案财物数、法院随案接收的涉案财物数、法院退回检察院的涉案财物数、随案判决的涉案财物数、判决日期以及生效日期。 |
| 19 | 风险案件标识 | 对涉案财物存在未随案移送超期、处置超期等风险的案件进行标识。 |
| 点击风险标识，可按照风险分类查看该案件下部分风险类型的涉案财物情况以及产生风险的责任单位。 |
| 20 | 案件下钻 | 点击案件下的涉案财物总数时可下钻查看该案件下所有涉案财物情况，包括取措施情况、财物状态、处置情况以及流转跟踪情况分内容。 |
| 21 | 涉案财物案件台账查看权限 | 市级政法委用户可对全市涉案财物案件台账进行查看，区级政法委用户可对本区涉案财物案件台账进行查看。 |
| 22 | 涉案财物风险规则模型 | 查扣冻风险规则 | 根据公安查扣冻涉案财物情况结合后续检察院、法院提供的处置意见进行组合分析，对疑似无需扣押但实际扣押的情况进行分析： |
| 1．无需扣押但实际采取扣押措施：采取措施后，移送检察院，检察院反馈处置意见为返还当事人，且超过案件涉案财物总量的20%以上的。 |
| 2．对财物性质不定，且最后法院裁决结果无法作出准确执行处置要求的财物进行查扣冻合理性分析。 |
| 23 | 随案移送风险规则 | 1．检察院已登记系统或已接收公安随案移送但既未公诉时随案移送法院，又未退回公安，又在向公安反馈是否起诉时随案反馈处置决定。 |
| 2．法院已登记系统或已接收检察院随案移送的但既未退回检察院，又未在结案时随案移送涉案财物处置方式。 |
| 24 | 处置决定风险 | 1．检察院已登记系统或已确认接收公安随案移送涉案财物但作出撤销案件决定或不起诉决定时未随案反馈处置意见的涉案财物。 |
| 2．法院已登记系统或已确认接收检察院随案移送涉案财物但结案时未随案移送处置方式。 |
| 25 | 处置风险规则 | 1．公安未随案移交且在规定期限未完成处置的涉案财物，处置期限从公安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算或检察院统一公安撤诉之日起算。 |
| 2．检察院随案作出处置意见且在1个月内未完成处置的涉案财物,处置期限从检察院作出撤销案件决定或不起诉决定之日起算。（《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规定》人民检察院作出撤销案件决定、不起诉决定或者收到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裁定后，应当在三十日以内对涉案财物作出处理。情况特殊的，经检察长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 3．法院已判决生效且未在6个月内完成处置的涉案财物，处置日期从法院判决生效之日起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人民法院执行生效法律文书，一般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执行结案，但中止执行的期间应当扣除。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
| 26 | 涉案财物风险预警模型展示 | 风险排名TOP5 | 1．对全市11区的所有风险类型总数，包括查扣冻、随案移送、处置决定、处置超期的风险总数进行排名，并显示top5情况。 |
| 2．对排名top5可下钻，以列表统计5区各个风险类型的数据量。 |
| 3．对各区的数据量可下钻显示详情。 |
| 27 | 涉案财物查扣冻风险 | 1．统计全市/本区公安查扣冻疑似异常的涉案财物； |
| 2．可下钻显示具体案件、涉案财物数据详情。 |
| 28 | 涉案财物信息随案移送风险 | 1．统计全市/本区公安、检察院、法院未随案移送涉案财物数，包括公安随案移送、检察院随案移送、检察院退回公安、检察院随案作出处置决定、法院退回检察院、法院随案判决处置方式； |
| 2．可下钻显示法院、检察院、公安未随案移送涉案财物详情。 |
| 29 | 涉案财物处置决定风险 | 1．统计全市/本区公安、检察院、法院未做处置决定的涉案财物数； |
| 2．可下钻显示法院、检察院、公安未做处置决定的涉案财物详情。 |
| 30 | 涉案财物处置超期风险 | 1．统计全市/本区公安、检察院、法院超期处置、超期未处置的涉案财物数，即截止到统计期已完成处置但未按照期限处置的涉案财物数和截止到统计期已经超期且未完成处置的涉案财物数； |
| 2．可下钻显示法院、检察院、公安超期处置、超期未处置的涉案财物详情。 |
| 31 | 　 | 新增刑事案件协同流程（新建） | 未成年的诉讼程序 | 附条件不起诉 | 人民检察院在对未成年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前，听取公安机关意见时，公安机关应当提出书面意见，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
| 提供检察机关代码、检察机关案件名称、案由、案情摘要、未成年人信息、不起诉条件、不起诉意见，不起诉意见反馈，《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书》等。 |
| 32 | 未成年犯罪记录封存/解除通知 | 未成年人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书，将该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予以封存。 |
| 封存案件信息、卷宗、文书等全部信息并出具封存记录相关证明。 |
| 33 | 原有协同流程涉未成年人案件条件必填逻辑深化 | 公安端：审查逮捕-公安提请逮捕、检察院决定逮捕、法院决定逮捕；不捕异议-不捕复议、不捕复核；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变更强制措施；审查起诉；交付刑罚执行（监禁刑）；提前介入；羁押必要性审查；变更羁押期限；超期羁押通知；电子换押。 |
| 检察院端：审查逮捕-公安提请逮捕、检察院决定逮捕、法院决定逮捕；不捕异议-不捕复议、不捕复核；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变更强制措施；审查起诉；不诉异议-不起诉复议、不起诉复核；提起公诉；一审审理；二审上诉；二审抗诉；交付刑罚执行（监禁刑）；提前介入；羁押必要性审查；变更羁押期限；超期羁押通知；电子换押。 |
| 法院端：审查逮捕-法院决定逮捕；变更强制措施；不诉异议-不起诉复议、不起诉复核；提起公诉；一审审理；二审上诉；二审抗诉；交付刑罚执行（监禁刑）；变更羁押期限；超期羁押通知；电子换押。 |
| 司法端：变更强制措施；交付刑罚执行（监禁刑）；电子换押。 |
| 深化原有适用未成年人案件办理的条件必填内容与文书必填限制。 |
| 34 | 公安端实施部署及质检规则配置 | 公安关联的流程案件信息质检规则配置 |
| 35 | 公安关联的系统流程系统联调 |
| 36 | 检察院端实施部署及质检规则配置 | 检察院关联的系统流程案件信息质检规则配置 |
| 37 | 检察院关联的系统流程系统联调 |
| 38 | 法院端实施部署及质检规则配置 | 法院关联的系统流程案件信息质检规则配置 |
| 39 | 法院关联的系统流程系统联调 |
| 40 | 法律帮助（随案） | 法律帮助（随案） | 基于单一案件申请法律帮助，将在原法律援助流程申请业务协同基础上添加法律帮助节点。 |
| 41 | 公安端实施部署及质检规则配置 | 公安关联的流程案件信息质检规则配置 |
| 42 | 检察院端实施部署及质检规则配置 | 公安关联的系统流程系统联调 |
| 43 | 法院端实施部署及质检规则配置 | 检察院关联的系统流程案件信息质检规则配置 |
| 44 | 司法端实施部署及质检规则配置 | 检察院关联的系统流程系统联调 |
| 45 | 补充材料业务流程 | 通知补充材料 | 通知补充材料 |
| 46 | 补充材料推送 | 补充材料推送 |
| 47 | 公安端实施部署及质检规则配置 | 公安关联的流程案件信息质检规则配置 |
| 48 | 检察院端实施部署及质检规则配置 | 公安关联的系统流程系统联调 |
| 49 | 法院端实施部署及质检规则配置 | 检察院关联的系统流程案件信息质检规则配置 |
| 50 | 司法端实施部署及质检规则配置 | 检察院关联的系统流程系统联调 |
| 51 | 现有流程数据项完善 | 现有流程数据项完善 | 现有流程数据项完善配合联调 | 对已建流程，法检公司间需要新增数据项，政法委端配合研发、调试 |
| 52 | 执法监督 | 程序性风险专题案件审查 | 程序性风险监督模型 | 移诉后撤案 | 监督点：公安移送审查起诉后又撤回的案件 |
| 案件筛选：检察院刑事审查逮捕案件中移诉后撤案的案件 |
| 数据信息项：案件编号，案件名称，案件详细案由，案件办理单位，案件具体承办单位 |
| 模型设计：识别各程序性案件的风险，按预设规则计算风险值，找出异常的指标。 |
| 53 | 不批准逮捕案件 | 监督点：不批准逮捕案件 |
| 案件筛选：检察院刑事审查逮捕案件中审查逮捕结果=不逮捕、不批准逮捕的案件 |
| 数据信息项：案件编号，案件名称，案件详细案由，案件办理单位，案件具体承办单位 |
| 模型设计：识别各程序性案件的风险，按预设规则计算风险值，找出异常的指标。 |
| 54 | 一次退补 | 监督点：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第一次退侦的案件 |
| 案件筛选：筛选检察院刑事审查起诉案件中，一次退查日期或一次退查理由不为空且二次退查日期或二次退查理由为空的案件 |
| 数据信息项：案件编号，案件名称，案件详细案由，案件办理单位，案件具体承办单位 |
| 模型设计：识别各程序性案件的风险，按预设规则计算风险值，找出异常的指标。 |
| 55 | 二次退补 | 监督点：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两次退侦的案件 |
| 案件筛选：筛选检察院刑事审查起诉案件中，二次退查日期或二次退查理由不为空的案件 |
| 数据信息项：案件编号，案件名称，案件详细案由，案件办理单位，案件具体承办单位 |
| 模型设计：识别各程序性案件的风险，按预设规则计算风险值，找出异常的指标。 |
| 56 | 捕后不起诉 | 监督点：捕后不起诉案件 |
| 案件筛选：通过统一受案号关联检察院刑事审查逮捕案件和刑事审查起诉案件，筛选审查逮捕结果=（逮捕、批准逮捕或决定逮捕）且审查起诉结果=不起诉 的案件 |
| 数据信息项：案件编号，案件名称，案件详细案由，案件办理单位，案件具体承办单位 |
| 模型设计：识别各程序性案件的风险，按预设规则计算风险值，找出异常的指标。 |
| 57 | 公诉后撤案 | 监督点：检察院公诉到法院后又撤回起诉的案件 |
| 案件筛选：筛选法院刑事案件基础信息中，审判程序=刑事一审且结案方式=准予撤诉的案件。 |
| 数据信息项：案件编号，案件名称，案件详细案由，案件办理单位，案件具体承办单位 |
| 模型设计：识别各程序性案件的风险，按预设规则计算风险值，找出异常的指标。 |
| 58 | 上诉改判 | 监督点：二审改判的案件 |
| 案件筛选：筛选法院刑事案件基础信息中，审判程序=刑事二审且结案方式=改判的案件。 |
| 数据信息项：案件编号，案件名称，案件详细案由，案件办理单位，案件具体承办单位 |
| 模型设计：识别各程序性案件的风险，按预设规则计算风险值，找出异常的指标。 |
| 59 | 抗诉案件 | 监督点：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 |
| 案件筛选：筛选法院刑事案件基础信息中，（审判程序=刑事二审且案件来源=（仅检察院抗诉或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上诉并检察院抗诉））或（审判程序=刑事再审且案件来源=（仅抗诉或上诉并抗诉））的案件 |
| 数据信息项：案件编号，案件名称，案件详细案由，案件办理单位，案件具体承办单位 |
| 模型设计：识别各程序性案件的风险，按预设规则计算风险值，找出异常的指标。 |
| 60 | 判处无罪 | 监督点：法院判决宣告无罪的案件 |
| 案件筛选：筛选法院刑事案件当事人量刑信息中判处情况=宣告无罪的刑事案件 |
| 数据信息项：案件编号，案件名称，案件详细案由，案件办理单位，案件具体承办单位 |
| 模型设计：识别各程序性案件的风险，按预设规则计算风险值，找出异常的指标。 |
| 61 | 定罪免刑案件 | 监督点：法院判决免予刑事处罚的案件 |
| 案件筛选：筛选法院刑事案件当事人量刑信息中判处情况=免予刑事处罚的刑事案件 |
| 数据信息项：案件编号，案件名称，案件详细案由，案件办理单位，案件具体承办单位 |
| 模型设计：识别各程序性案件的风险，按预设规则计算风险值，找出异常的指标。 |
| 62 | 起诉后改变定性 | 监督点：法院起诉后改变定性 |
| 案件筛选：一审公诉案件 |
| 数据信息项：起诉后法院改变定性案件清单 |
| 模型设计：识别各程序性案件的风险，按预设规则计算风险值，找出异常的指标。 |
| 63 | 延长侦查羁押 | 监督点：公安申请延长羁押期限的案件 |
| 案件筛选：公安逮捕后未变更强制措施或移送起诉案件，具有（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意见书） |
| 数据信息项：案件名称、立案时间、立案单位、提请批捕时间、审查逮捕结果、是否移送审查起诉、移送审查起诉日期、最新强制措施类型、最新强制措施决定日期，是否出具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意见书 |
| 模型设计：识别各程序性案件的风险，按预设规则计算风险值，找出异常的指标。 |
| 64 | 程序性风险专题功能 | 各风险点的风险预警 | 识别各程序性案件的风险，按预设规则计算风险值，找出异常的指标，对发现风险模型计算出来的数量或占比通过统一的归一化算法，然后结合监督模型风险权重进行综合计算，最终找出风险较高的监督模型，进行预警。 |
| 65 | 风险案件及预警情况 | 以监督模型为维度，按照模型的实际数据和风险预警指数及风险预警标识，按风险高低进行排序。 |
| 66 | 风险案件地域分布 | 以风险案件量作为热力地图的数据源，默认展示各地区风险案件的案件量热力图。 |
| 67 | 办案单位预警排名 | 以办案单位为维度进行分析，找出涉及风险案件最多的办案单位。支持查看对应的案件列表。 |
| 68 | 风险案由排名 | 从案由的维度，展示各案由的风险案量排名情况。 |
| 69 | 风险趋势预警 | 以指标数量、同比/环比与平均值的对比趋势，进行对比查看，分析可能出现风险的时间段，支持查看时间范围的具体案件列表。 |
| 70 | 风险案件列表 | 以案件为单位，通过风险点分值计算各风险案件的风险得分，按照风险得分降序显示风险案件，支持查看所有风险案件 |
| 71 | 检察院退侦不再报后监督未跟进监督风险预警 | 检察院退侦不再报后监督未跟进监督业务模型及应用层开发 | 针对检察院退侦后，公安未补充侦查的案件，检察院未进一步跟进的案件，进行监督预警。通过对检察院一次退回补充侦查和二次退回补充侦查后未重报的案件和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或纠正违法通知书的案件进行对比，确认风险后进行预警。 |
| 72 | 检察院退侦不再报后监督未跟进监督数据模型 | 数据模型：在协同流转信息中，检察院有退侦不再报后监督的流程，但约定时间内协同流转数据中，没有公安反馈情况，而检察院未再有监督流转信息。涉及到多个业务流程，涉及到一退、二退是否有退补增的流程，要根据补充材料的对应情况及时效。 |
| 73 | 案件监督情况 | 针对监督案件数量、发现风险案件数、风险案件占比、涉及责任单位数进行统计分析。根据地域风险案件数、风险案件/本地案件总数指标，绘制风险案件地域分布图形，直观展现风险案件的地域分布。 |
| 74 | 风险案件地域分布 | 根据风险案件总数，以地域为测量度，结合风险案件数量和风险案件占本地总案件的比例，绘制地域的风险案件发展趋势图。 |
| 75 | 风险案件趋势分析 | 根据风险案件和案件总数，以月份为测量度，结合数量和比例，绘制年度内每个月份的风险案件发展趋势图。 |
| 76 | 风险案件案由和数量排名 | 提供风险案件案由的TOP10排名和风险案件数量TOP的单位排名，形成直观简洁的可视化图表。 |
| 77 | 检察建议无反馈后无跟进监督风险预警 | 检察建议无反馈后无跟进监督业务模型及应用层开发 | 针对检察机关提出的检察建议，被建议单位未处理反馈，检察院未进一步跟进的案件，进行监督预警。 |
| 78 | 检察建议无反馈后无跟进监督数据模型 | 数据模型：在协同流转信息中，检察院有退侦不再报后监督的流程，但约定时间内协同流转数据中，没有公安反馈情况，而检察院未再有监督流转信息。涉及到多个业务流程，涉及到一退、二退是否有退补增的流程，要根据补充材料的对应情况及时效。 |
| 79 | 案件监督情况 | 针对监督案件数量、发现风险案件数、风险案件占比、涉及责任单位数进行统计分析。根据地域风险案件数、风险案件/本地案件总数指标，绘制风险案件地域分布图形，直观展现风险案件的地域分布。 |
| 80 | 风险案件地域分布 | 根据风险案件总数，以地域为测量度，结合风险案件数量和风险案件占本地总案件的比例，绘制地域的风险案件发展趋势图。 |
| 81 | 风险案件趋势分析 | 根据风险案件和案件总数，以月份为测量度，结合数量和比例，绘制年度内每个月份的风险案件发展趋势图。 |
| 82 | 风险案件案由和数量排名 | 提供风险案件案由的TOP10排名和风险案件数量TOP的单位排名，形成直观简洁的可视化图表。 |
| 83 | 风险线索管理（政法委端） | 风险线索总览 | 汇聚执法监督等环节发现的风险线索，提供风险线索列表、图表等多种展现方式，综合呈现当前风险态势。 |
| 84 | 风险线索接收 | 接收执法监督等环节发现的问题线索，支持手工录入登记问题线索。支持风险线索查询、详情查看等功能。 |
| 85 | 风险线索转办 | 辨识风险线索实际情况，支持对风险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需要法检公司办理的风险线索进行分发管理；对不需要法检公司办理的风险线索可直接进行关闭。 |
| 86 | 风险线索办结 | 支持对法检公司反馈办理结果的问题线索进行审理，审理通过后可结束案件。如果审理不通过可转发给其他部门进行办理或转给案件评查系统。 |
| 87 | 风险线索管理（数据交换子系统对接） | 基于数据交换子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对接联调 | 通过数据交换子系统与法检公司进行数据交换对接联调，与法检公司对接联调，用于问题线索收集，支撑线索接收、退回及办理反馈功能。 |
| 88 | 案件评查系统 | 案件评查系统（政法委端） | 创建评查活动 | 针对业务协同平台已经办结的审查逮捕、移送审查起诉、一审公诉刑事案件，评查系统自动获取相关案件信息、文书、卷宗。政法委执法监督员从案件库中抽取对应的案件，选择案件进行评查。 |
| 89 | 评查案件筛选 | 针对业务协同平台已经办结的刑事案件，系统支持推送问题案件案号和检索结果展示（非案件全部信息）。 |
| 1、系统自动识别和智能化分析筛选问题案件并自动将问题案件表单推送给政法委执法监督人员。 |
| 2、政法委执法监督人员根据领导指示针对特定案件开展执法监督程序，在线查看确认案件问题。 |
| 3、政法委执法监督员从案件库中抽取对应的案件，选择案件进行评查。 |
| 90 | 评查活动管理 | 执法监督员对评查活动情况进行跟踪，系统支持修改编辑已创建的评查活动信息。 |
| 91 | 案件评查 | 评查专家进入“案件评查”模块，查看需要评查案件的卷宗，在案件材料中进行问题标注，完成对本案的评查工作，最终形成个案评查报告。 |
| 92 | 评查报告列表 | 工作人员可查看权限范围内的评查报告并以列表方式展示，呈现评查活动名称、案号、案件名称、被评查单位等报告关键信息。 |
| 93 | 个案报告生成 | 评查完成后，系统根据自动与人工的评查结果自动生成评查个案报告，并支持编辑。保存后，可以发送至执法监督员角色，报告支持下载成word形式。 |
| 94 | 综合报告生成 | 集中评查结束后，系统可以生成综合分析报告并支持编辑，从宏观层面分析案件质量情况，并给予改进措施建议，报告支持下载成word形式。 |
| 95 | 评查报告查询 | 提供案件评查报告列表，支持对已经生成的评查报告进行查询。 |
| 96 | 评查报告模板管理 | 支持对评查报告模板进行管理，包括新建模板、模板编辑、模板状态管理等。 |
| 97 | 评查结果下载 | 评查完成后，执法监督员可以通过系统下载对应的个案或综合分析报告，并通过政法内部系统套红、盖章进行下发。 |
| 98 | 评查专家库管理 | 政法单位相关评查专家，组建评查专家库，为每位专家简历相关评查档案，详细记载评查专家的相关具体情况，为评查专家管理、评查专家抽取、开展评查工作等提供辅助支持。一般案件评查工作的主要评查员是通过发文或抽调的形式来选取公检法各家业务骨干人员，需要通过建立评查人员库来统一管理所有评查员的信息，方便评审工作的活动组织。 |
| 99 | 通过数据交换子系统与各家对接联调 | 基于数据交换子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对接联调 | 基于数据交换子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对接，与法检公司对接联调，用于问题线索收集，支撑线索接收、退回及办理反馈功能 |
| 100 | 　 | 服务监督需要的刑事案件结构化数据抽取 | 文字及材料识别 | 文字识别，分析提取材料文本内容，识别印刷字体识别、手写字体识别、表格识别、卡证识别，尤其对刑事案件经常涉及的表格、卡证识别 |
| 101 | 刑事案件法律文书解析 | 以法律知识图谱为基础，通过人工智能的自然语言理解技术，实现了从半结构化的文书中抽取、解析、识别法律专业术语和法律要素信息的业务需求，并基于法律体系的逻辑分析建立了个案的法律事实、构成要件与法律法规之间的动态关联。 |
| 102 | 刑事案件案情信息提取 | 刑事案件智能信息获取：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和机器学习模型，实现从半结构化的法律文书数据中抽取、解析、识别案情信息，包括人名、地名、机构名、地址信息、金额、金额类型等，并进一步支持构建实体关联关系。对不超过20种文书进行信息提取 |
| 103 | 刑事法律文书文本特征分析 | 文本特征分析是基于特征词发现技术和语义相关性分析，对整篇文书、长文本或短语进行分析，实现文本关键词提取、关联关键词提示等，可进一步支持文本相似匹配、相关搜索推荐等应用需求。用于校验提取的内容是否符合案件事实。 |
| 104 | 政法跨部门数据交换共享 | 政法跨部门数据交换共享基础通道开发 | 搭建政法跨部门的数据交换共享通道，用于各政法单位间通过该通道交换本项目建设中所需要的非协同案件数据。 |
| 105 | 执法监督需要的非案件协同数据交换共享开发 | 政法委执法监督及各政法委本项目建设中所需非案件协同数据的交换共享 |
| 106 | 政法跨部门数据资源共享目录开发 | 基于案件协同数据、本项目建设中各家可共享的数据资源情况，按照统一的信息资源目录体系标准，对相关信息资源进行编目，形成政法各单位共享信息资源目录，记录信息资源结构和信息资源属性。 |
| 107 | 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 基础设施建设 | 安全设备 | 　 | 防火墙（万兆）1套、入侵防御系统IPS（万兆）2套、漏洞扫描系统1套、WEB应用安全防护系统 1套、安全审计系统1套、入侵检测系统IDS 1套、可信边界安全网关（万兆）1套、入侵防御系统IPS（万兆）1套、交换机2台、万兆路由器1台、集控探针1套。 |

# **第二部分 项目建设需求**

## **一、业务需求**

### **（一）涉案财物深化应用分析**

#### 1.涉案财物信息流转

涉案财物信息随案流转后，从公、检、法查扣冻后随案线上移送，公安完成侦查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时将公安处置意见附带移送至检察院，检察院审查起诉若决定不起诉需将各项涉案财物处置意见要求返回公安，公安将最后处置结果通过【涉案财物处置结果反馈】将结果告知检察院；若检察院决定起诉，则需将涉案财物处置意见随案移送给法院，法院判决后在原流程【一审审理】、【二审上诉】、【二审抗诉】、【审判监督抗诉】、【法院再审程序】节点明确各项涉案财产判决处置意见，返回公安、检察院、法院（执行）；公安与法院在完成相关财物处置后，通过【涉案财物处置结果反馈】流程通知公检法相关单位，若检察院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需对涉案财物进行处置的，也应当通过【涉案财物处置结果反馈】流程通知公检法相关单位，完成涉案财物从查扣冻到及结案处置闭环流转。

#### 2.涉案财物信息流转监督

涉案财物信息流转监督主要包含总体情况监管、涉案财物案件台账和风险预警。

总体情况模块包括涉案财物保管情况、涉案财物信息随案移送情况、涉案财物处置情况几部分，向市、区两级政法委用户提供可视化界面，从涉案财物的查扣冻、移交、处置等业务流程进行统计分析。

涉案财物案件台账包含所有对涉案财物采取了措施的案件，即该案件在办理过程中对涉案财物采取了查封、扣押、冻结的案件均在台账中展示。涉案财物案件台账主要包括基本情况、处置情况、侦查阶段、起诉阶段、审判阶段几个模块，即以案件为维度掌握该案件从侦查阶段开始、到起诉阶段、审判阶段涉案财物的入库、随案移交、判决、处置情况，实现涉案财物从案件办理阶段进行查扣冻、移交、处置的全流程闭环监管，形成总账，掌握财物变化。

涉案财物台账统计显示线上协同案件下所有已提取措施的涉案财物，可掌握涉案财物采取措施情况、最新状态、处置情况等基本信息，并可按照侦查、起诉、审判、执行阶段掌握该涉案财物的全流程线上闭环情况。

风险预警模块对涉案财物的查扣冻风险、随案移送风险、处置决定风险、处置超期风险进行统计展示分析。可选择不同年份或不通透年份时间段的风险进行查看，包括涉案财物查冻扣风险、涉案财物移送风险、涉案财物处置决定风险、涉案财物处置超期风险。

### **（二）协同业务流程分析**

#### 1.新增刑事案件协同流程

#### （1）未成年的诉讼程序

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根据情况可以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调查报告。作出调查报告的，在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时，应当结合案情综合考虑，并将调查报告与案卷材料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

#### （2）法律帮助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印发《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根据《办法》，值班律师是指法律援助机构在看守所、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场所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通过派驻或安排的方式，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的律师。

根据刑事诉讼法及《办法》，值班律师法定职责包括：提供法律咨询、提供程序选择建议、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申请法律援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据此,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与法律咨询、刑事辩护、刑事代理共同成为刑事法律援助的服务方式。

根据我市实际情况，法律帮助分为两种方式，一种是安排值班律师，另一种是按照案件办理过程中当事人需求对案申请帮助。

本期考虑案件办理过程中当事人需求对案申请帮助。基于单一案件申请法律帮助，将在原法律援助流程申请业务协同基础上添加法律帮助节点。

#### （3）补充材料

可补充材料的流程：审查逮捕、移送审查起诉、审理期间交互-延期审理、一审公诉、二审上诉、二审抗诉、审判监督抗诉、法院决定再审、罪犯收押、减刑假释、社区矫正-入矫、社区矫正-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的收监执行、强制医疗等。

以上可补充材料的流程可在数据标准中增加补充材料环节/类型的字典项，便于后续补充材料与全流程案件的绑定。

#### 2.智能执法监督分析

通过在线跟踪刑事诉讼案件信息，实现执法监督从事后监督、书面监督向事中事前监督、网上监督转变，推进传统汇总抽样检查向全样本检查转变、传统关键案件信息审核向案件全息审核转变，提高政法委对全市刑事诉讼案件的精准监督能力和水平。通过实现检察院退侦不再报后监督未跟进风险预警、检察建议无反馈后无跟进风险预警、重大案事件转交督办业务系统和案件评查系统的建设，进一步深化数字法治监督能力和夯实党的执法监督效力，倒逼司法执法公公平、规范。

#### （1）程序性监督

针对政法委执法监督工作中对政法单位办案程序性风险问题的监督需求，设立一定的监督筛选模型算法并进行模型训练优化，根据模型支持自动筛选出存在程序性风险的案件，实现监督预警并为案件风险分析提供数据支撑。

本方案预期实现的程序性风险问题审查内容包括：公安所涉及的变更强制措施、延长羁押期限、移送起诉后撤案；检察院所涉及的不批准逮捕案件、捕后不起诉案件、一次退侦案件、二次退侦案件、决定不起诉案件、公诉后撤案案件、起诉后改变定性；法院所涉及的抗诉案件、上诉改判案件、判处无罪案件、定罪免刑案件等。

#### （2）案件评查

本着规范评查流程，提高各部门协同办案质量、提高案件评查效率、减少政法委评查工作量的原则，案件评查以协同办案中心平台的刑事案件数据为基础，能够实时对协同办案的已结案件的提捕、移诉、公诉环节进行评查，辅助执法监督处提高执法监督的案件评查效率。

系统主要功能包括评查活动组织、评查活动开展、辅助评查、评查问题整改、评查报告生成、评查绩效考核、重点案件预览、评查态势查看、评查专家库管理等功能。

**详细功能需求见《软件开发服务功能要求》章节。**

## **二、软件性能需求**

### **（一）系统性能分析**

1.系统对用户操作的正常响应时间小于等于5秒；

2.数据报表查询速度，单一条件查询小于等于5秒，关联查询小于等于5秒；

3.系统吞吐量≥100个/秒；

4.系统支持最大的用户并发数200个。

### **（二）系统可靠性需求**

平台满足7×24小时不间断的运行要求，确保广东省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广州分中心（市委政法委中心平台）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另外，同时通过日常维护使系统具备一定的容错性，避免由于误操作或其他原因导致的系统错误。

### **（三）系统易用性需求**

针对协同平台流转的流程，应基于智能、高效的协作目标，实现部分通知节点数据的自动统计，降低承办人员的人工操作成本，对自动化处理失败情况进行自动提醒功能，保证平台的健壮性。

### **（四）系统数据权限需求**

针对法、检、公、司流转及同步的文书，各单位系统按照平台统一提供的接口标准，对文书类型进行分类标识，后续针对不同类型的文书，设置不同的查看权限，控制案件全流程数据共享的范围。

### **（五）相关配套标准规范文件需求**

相关配套标准规范文件涉及业务、数据、技术、安全等4类。

## **三、信息系统安全要求**

本项目将按照国家标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等相关政策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的相关内容参考，参考依据内容如下：

参考依据内容如下：

1、安全保护等级分析

据等级保护相关文件要求，等级保护对象受到破坏后，会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产生严重损害，或者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损害，但不损害国家安全；

主要从系统服务层面和业务连续性面层考虑：

当信息系统遭受网络攻击或相关故障后，可能造成服务停止运行，无法上网等情况。对法人及单位造成严重损害。

当信息系统遭受网络攻击或相关故障后，可能对单位业务的连续性及工作职能产生影响，也可能产生严重的法律责任。

2、定级要素与安全保护等级的关系

表2.7 定级要素与安全保护等级关系表

|  |  |
| --- | --- |
| 受侵害的客体 | 对客体的侵害程度 |
| 一般损害 | 严重损害 | 特别严重损害 |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权益 | 第一级 | 第二级 | 第三级 |
| 社会秩序、公共利益 | 第二级 | 第三级 | 第四级 |
| 国家安全 | 第三级 | 第四级 | 第五级 |

3、综合以上考虑，涉案财物深化应用需新建的信息系统及数据一旦造成严重损害，社会秩序、公共利益会受到侵害，拟定安全保护级为：三级

### **（一）安全区域边界分析**

#### 1.边界防护

根据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8.1.3.1边界防护中安全要求，将设备直连到链路中，并增加配备对应冗余设备，落实关键设备热备份要求，配置相应的端口级访问控制策略。

#### 2.入侵防范

根据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8.1.3.3入侵防范中安全要求，在数据交互区、政法区部署入侵检测设备，起到内部攻击行为的检测作用，提高信息安全基础结构的完整性。

### **（二）安全通信网络分析**

根据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8.1.2.1网络架构中要求，采用性能、配置相当的硬件冗余方式部署，在发生安全事件时能够保证网络的畅通。

### **（三）安全计算环境分析**

根据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8.1.4安全计算环境中要求，强化密码策略，加密敏感数据，建立访问控制，实施网络安全监控，定期备份数据等，确保满足等级保护三级要求。

### **（四）安全管理分析**

根据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8.1.10.5漏洞和风险管理中要求，加强开展漏洞扫描，并对发现的安全漏洞和隐患及时修补或评估可能的影响后进行修补。

## **四、软件开发服务功能要求**

### **（一）涉案财物信息流转处置深化应用需求**

#### 1.涉案财物信息随案流转需求

##### （1）需求概述

涉案财物信息随案流转后，从公、检、法查扣冻后随案线上移送，公安完成侦查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时将公安处置意见附带移送至检察院，检察院审查起诉若决定不起诉需将各项涉案财物处置意见要求返回公安，公安将最后处置结果通过【涉案财物处置结果反馈】将结果告知检察院；若检察院决定起诉，则需将涉案财物处置意见随案移送给法院，法院判决后在原流程【一审审理】、【二审上诉】、【二审抗诉】、【审判监督抗诉】、【法院再审程序】节点明确各项涉案财产判决处置意见，返回公安、检察院、法院（执行）；公安与法院在完成相关财物处置后，通过【涉案财物处置结果反馈】流程通知公检法相关单位，若检察院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需对涉案财物进行处置的，也应当通过【涉案财物处置结果反馈】流程通知公检法相关单位，完成涉案财物从查扣冻到及结案处置闭环流转。

##### （2）涉案财物管理系统对接联调需求

###### 1）与公安系统对接并联调测试

对接公安端系统，实现相关信息对接到中心平台。

###### 2）与检察院系统对接并联调测试

对接检察院端系统，实现相关信息对接到中心平台。

###### 3）与法院系统对接并联调测试

对接法院端系统，实现相关信息对接到中心平台。

#### 2.涉案财物总体情况概览需求

##### （1）总体情况

总体情况需提供给市级政法委和区级政法委两级用户使用，具备不同的数据权限。

1）对全市（本区）涉案财物案件总数统计分析展示，下钻显示全市（本区）涉案财物案件台账。

2）对全市（本区）涉案财物总数统计分析展示，可下钻显示全市涉案财物台账。

3）对全市（本区）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进行统计展示。（可下钻）。

4）涉案财物排名：对全市11区采取措施的涉案财物总量进行排名，可下钻展示某区涉案财物台账列表，区级政法委用户不用查看排名情况。

5）涉案财物分类：对全市（本区）采取措施的涉案财物进行分类统计展示。

##### （2）涉案财物查扣冻情况

1）对全市（本区）查扣冻的涉案物品总量、已入账涉案款项总额进行统计展示。

2）对全市（本区）查扣冻的涉案财物（含物品、款项）按照法院、检察院、公安统计展示涉案财物总数及占比，点击具体单位可下钻显示该单位案财物台账。

##### （3）公安端涉案财物信息随案移送情况

1）统计全市（本区）已随案流转涉案财物总数。

2）可下钻显示全市（本区）已随案流转涉案财物、未随案移送涉案财物台账列表。

##### （4）检察院端涉案财物信息随案移送的案件情况

检察院作为检察机关，需对案件、涉案财物进行审查，因此存在检察院公诉时将涉案财物信息随案移送法院或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时随案对涉案财物作出处置意见或检察院将涉案财物退回公安的情况，前述三种情况均为检察院端涉案财物信息随案移送。

1）统计全市（本区）随案移送全量涉案财物信息的案件的总数及占比，即案件下所有涉案财物要么随案移送法院、要么随案作出处置意见、要么退回公安；

2）统计全市（本区）随案移送部分涉案财物的案件总数及占比，即案件下可能部分涉案财物信息随案移送法院、随案作出处置意见、退回公安，部分涉案财物既未随案移送法院、又未作出处置意见、又未退回公安；

3）统计全市（本区）未随案移送涉案财物的案件的总数及占比，即案件下所有财物都未财物随案移送法院、都未随案作出处置意见、都未退回公安。

4）可下钻显示全市（本区）随案移送全量财物案件、随案移送部分财物案件、未随案移送财物案件的案件台账列表。

##### （5）检察院端涉案财物信息随案移送情况

1）统计全市（本区）随案移送法院涉案财物总数及占比，即检察院在向法院提起公诉时随案移送法院的涉案财物。

2）统计全市（本区）随案退回公安涉案财物总数及占比，即检察院向公安退回的涉案财物。

3）统计全市（本区）随案作出处置意见涉案财物总数及占比，即检察院向公安反馈处置

4）统计全市（本区）未随案移送涉案财物总数及占比，即提起公诉时随案移送法院涉案财物、又未退回公安、又未随案作出涉案财物处置意见。

5）可下钻显示全市（本区）随案移送法院涉案财物总数、随案退回公安涉案财物、随案作出处置意见涉案财物、未随案移送涉案财物台账列表。

##### （6）法院端涉案财物信息随案移送的案件情况

法院作为审判机关，受案前需对案件、涉案财物进行审查，判决时需对案件、涉案财物进行判，因此存在法院将涉案财物退回检察院和法院判决时随案判决涉案财物处置方式，前述两种情况均为随案移送。

1）统计全市（本区）随案移送全量涉案财物信息的案件的总数及占比，即案件下所有涉案财物要么退回检察院、要么随案判决涉案财物处置方式；

2）统计全市（本区）随案移送部分涉案财物的案件总数及占比，即案件下可能部分涉案财物退回检察院或随案判决涉案财物处置方式，部分涉案财物既未退回检察院、又未随案判决涉案财物处置方式；

3）统计全市（本区）未随案移送涉案财物的案件的总数及占比，即案件下所有财物都未退回检察院、或都未随案判决涉案财物处置方式。

4）可下钻显示全市（本区）随案移送全量财物案件、随案移送部分财物案件、未随案移送财物案件的案件台账列表。

##### （7）法院端涉案财物信息随案移送情况

1）统计全市（本区）随案判决处置方式涉案财物总数及占比，即法院随案移送涉案财物判决的处置方式。

2）统计全市（本区）随案退回检察院涉案财物总数及占比，即法院向检察院退回的涉案财物。

3）统计全市（本区）未随案移送涉案财物总数及占比，即法院既未随案移送涉案财物判决的处置方式，又未退回检察院。

可下钻显示全市（本区）随案判决处置方式涉案财物总数、随案退回检察院涉案财物、未随案移送涉案财物台账列表。

##### （8）政法委维度涉案财物处置情况

1）统计全市（本区）已处置涉案物品情况，并按照法检公统计展示；

2）统计全市（本区）已处置涉案款项情况，并按照法检公统计展示；

3）选择具体单位下钻显示已处置涉案财物（包括物品和款项）台账。

##### （9）地区维度涉案财物处置情况

1）统计全市11区涉案物品处置情况，仅市级政法委可查看；

2）统计全市11区涉案款项处置情况，仅市级政法委可查看；

3）选择具体区下钻显示该区涉案财物（物品和款项）台账。

#### 3.涉案财物案件需求

##### （1）总体情况

统计展示该案件所属行政区划、最新协同阶段以及该案件下采取措施的涉案财物总数；

##### （2）处置情况

统计该案件下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别应该处置的涉案财物总数和已经完成总数；

##### （3）侦查阶段案件

统计该案件下在侦查阶段的侦查单位、查扣冻的涉案财物总数、调用及归还的涉案财物数、未随案移交检察院的涉案财物数以及移诉日期；

##### （4）起诉阶段案件

统计显示该案件在起诉阶段的审查单位、在起诉阶段公安向检察院随案移交的涉案财物数、检察院随案接收的涉案财物数、检察院退回公安的涉案财物数、在起诉阶段检察院调用及归还的涉案财物数、未随案移交的涉案财物数、随案作出处置意见的涉案财物数以及审结日期；

##### （5）审判阶段案件

统计显示该案件在审判阶段的审判单位、公诉日期、法院在审判阶段检察院向法院随案移交的涉案财物数、法院随案接收的涉案财物数、法院退回检察院的涉案财物数、在审判阶段调用及归还的涉案财物数、随案判决的涉案财物数、判决日期以及生效日期。

##### （6）风险案件标识

对涉案财物存在未随案移送超期、处置超期等风险的案件进行标识。

点击风险标识，可按照风险分类查看该案件下部分风险类型的涉案财物情况以及产生风险的责任单位。

##### （7）案件下钻

点击案件下的涉案财物总数时可下钻查看该案件下所有涉案财物情况，包括取措施情况、财物状态、处置情况以及流转跟踪情况分内容。

##### （8）涉案财物案件台账查看权限

市级政法委用户可对全市涉案财物案件台账进行查看，区级政法委用户可对本区涉案财物案件台账进行查看。

#### 4.涉案财物风险预警模型需求

##### （1）查扣冻风险规则

根据公安查扣冻涉案财物情况结合后续检察院、法院提供的处置意见进行组合分析，对疑似无需扣押但实际扣押的情况进行分析：

1）无需扣押但实际采取扣押措施：采取措施后，移送检察院，检察院反馈处置意见为返还当事人，且超过案件涉案财物总量的20%以上的。

2）对财物性质不定，且最后法院裁决结果无法作出准确执行处置要求的财物进行查扣冻合理性分析。

##### （2）随案移送风险规则

1）检察院已登记系统或已接收公安随案移送但既未公诉时随案移送法院，又未退回公安，又在向公安反馈是否起诉时随案反馈处置决定。

2）法院已登记系统或已接收检察院随案移送的但既未退回检察院，又未在结案时随案移送涉案财物处置方式

##### （3）处置决定风险

1）检察院已登记系统或已确认接收公安随案移送涉案财物但作出撤销案件决定或不起诉决定时未随案反馈处置意见的涉案财物。

2）法院已登记系统或已确认接收检察院随案移送涉案财物但结案时未随案移送处置方式。

##### （4）处置风险规则

1）公安未随案移交且在规定期限未完成处置的涉案财物，处置期限从公安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算或检察院统一公安撤诉之日起算。

2）检察院随案作出处置意见且在1个月内未完成处置的涉案财物,处置期限从检察院作出撤销案件决定或不起诉决定之日起算。

3）法院已判决生效且未在6个月内完成处置的涉案财物，处置日期从法院判决生效之日起算。

#### 5.涉案财物风险预警模型展示需求

##### （1）风险排名TOP5

1）对全市11区的所有风险类型总数，包括查扣冻、随案移送、处置决定、处置超期的风险总数进行排名，并显示top5情况。

2）对排名top5可下钻，以列表统计5区各个风险类型的数据量。

3）对各区的数据量可下钻显示详情。

##### （2）涉案财物查扣冻风险

1）统计全市/本区公安查扣冻疑似异常的涉案财物；，

2）可下钻显示具体案件、涉案财物数据详情。

##### （3）涉案财物信息随案移送风险

1）统计全市/本区公安、检察院、法院未做处置决定的涉案财物数；

2）可下钻显示法院、检察院、公安未做处置决定的涉案财物详情。

##### （4）涉案财物处置超期风险

1）统计全市/本区公安、检察院、法院超期处置、超期未处置的涉案财物数，即截止到统计期已完成处置但未按照期限处置的涉案财物数和截止到统计期已经超期且未完成处置的涉案财物数；

2）可下钻显示法院、检察院、公安超期处置、超期未处置的涉案财物详情。

##### （5）涉案财物处置决定风险

1）统计全市/本区公安、检察院、法院未做处置决定的涉案财物数；

2）可下钻显示法院、检察院、公安未做处置决定的涉案财物详情。

### **（二）协同业务流程完善升级**

#### 1.新增刑事案件协同流程

##### （1）未成年的诉讼程序

###### 1）附条件不起诉流程

人民检察院在对未成年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前，听取公安机关意见时，公安机关应当提出书面意见，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 2）未成年犯罪记录封存流程

未成年人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书，将该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予以封存

封存案件信息、卷宗、文书等全部信息并出具封存记录相关证明

###### 3）原有协同流程涉未成年人案件条件必填逻辑深化

深化原有适用未成年人案件办理的条件必填内容与文书必填限制。

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根据情况可以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调查报告。作出调查报告的，在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时，应当结合案情综合考虑，并将调查报告与案卷材料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

###### 4）公安端实施部署及质检规则配置

包括公安关联的流程案件信息质检规则配置、公安关联的系统流程系统联调。

###### 5）检察院端实施部署及质检规则配置

包括检察院关联的系统流程案件信息质检规则配置、检察院关联的系统流程系统联调。

###### 6）法院端实施部署及质检规则配置

包括法院关联的系统流程案件信息质检规则配置、法院关联的系统流程系统联调。

##### （2）法律帮助

###### 1）法律帮助流程

基于单一案件申请法律帮助，将在原法律援助流程申请业务协同基础上添加法律帮助节点。

###### 2）公安端实施部署及质检规则配置

包括公安关联的流程案件信息质检规则配置、公安关联的系统流程系统联调。

###### 3）检察院端实施部署及质检规则配置

包括检察院关联的系统流程案件信息质检规则配置、检察院关联的系统流程系统联调。

###### 4）法院端实施部署及质检规则配置

包括法院关联的系统流程案件信息质检规则配置、法院关联的系统流程系统联调。

###### 5）司法端实施部署及质检规则配置

包括司法关联的系统流程案件信息质检规则配置、司法关联的系统流程系统联调。

##### （3）补充材料业务流程

###### 1）补充材料流程

可补充材料的流程：审查逮捕、移送审查起诉、审理期间交互-延期审理、一审公诉、二审上诉、二审抗诉、审判监督抗诉、法院决定再审、罪犯收押、减刑假释、社区矫正-入矫、社区矫正-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的收监执行、强制医疗等。

以上可补充材料的流程可在数据标准中增加补充材料环节/类型的字典项，便于后续补充材料与全流程案件的绑定。

###### 2）公安端实施部署及质检规则配置

包括公安关联的流程案件信息质检规则配置、公安关联的系统流程系统联调。

###### 3）检察院端实施部署及质检规则配置

包括检察院关联的系统流程案件信息质检规则配置、检察院关联的系统流程系统联调。

###### 4）法院端实施部署及质检规则配置

包括法院关联的系统流程案件信息质检规则配置、法院关联的系统流程系统联调。

###### 5）司法端实施部署及质检规则配置

包括司法关联的系统流程案件信息质检规则配置、司法关联的系统流程系统联调。

#### 2.现有流程的数据项完善

政法委中心端对法检公司间的流程字段项增加配合开发及联调测试

### **（三）智能执法监督需求**

#### 1.程序性风险专题案件审查需求

针对政法委执法监督工作中对政法单位办案程序性风险问题的监督需求，设立一定的监督筛选模型算法并进行模型训练优化，根据模型支持自动筛选出存在程序性风险的案件，实现监督预警并为案件风险分析提供数据支撑。本方案预期实现的程序性风险问题审查内容包括：公安所涉及的变更强制措施、延长羁押期限、移送起诉后撤案；检察院所涉及的不批准逮捕案件、捕后不起诉案件、一次退侦案件、二次退侦案件、决定不起诉案件、公诉后撤案案件、起诉后改变定性；法院所涉及的抗诉案件、上诉改判案件、判处无罪案件、定罪免刑案件。

##### （1）程序性风险监督模型需求

###### 1）移诉后撤案

监督点：公安移送审查起诉后又撤回的案件

案件筛选：检察院刑事审查逮捕案件中移诉后撤案的案件

数据信息项：案件编号，案件名称，案件详细案由，案件办理单位，案件具体承办单位

模型设计：识别各程序性案件的风险，按预设规则计算风险值，找出异常的指标，

###### 2）不批准逮捕案件

监督点：不批准逮捕案件

案件筛选：检察院刑事审查逮捕案件中审查逮捕结果=不逮捕、不批准逮捕的案件

数据信息项：案件编号，案件名称，案件详细案由，案件办理单位，案件具体承办单位

模型设计：识别各程序性案件的风险，按预设规则计算风险值，找出异常的指标，

###### 3）一次退补

监督点：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第一次退侦的案件

案件筛选：筛选检察院刑事审查起诉案件中，一次退查日期或一次退查理由不为空 且 二次退查日期或二次退查理由为空的案件

数据信息项：案件编号，案件名称，案件详细案由，案件办理单位，案件具体承办单位

模型设计：识别各程序性案件的风险，按预设规则计算风险值，找出异常的指标，

###### 4）二次退补

监督点：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两次退侦的案件

案件筛选：筛选检察院刑事审查起诉案件中，二次退查日期或二次退查理由不为空的案件

数据信息项：案件编号，案件名称，案件详细案由，案件办理单位，案件具体承办单位

模型设计：识别各程序性案件的风险，按预设规则计算风险值，找出异常的指标，

###### 5）捕后不起诉

监督点：捕后不起诉案件

案件筛选：通过统一受案号关联检察院刑事审查逮捕案件和刑事审查起诉案件，筛选审查逮捕结果=（逮捕、批准逮捕或决定逮捕）且 审查起诉结果=不起诉 的案件

数据信息项：案件编号，案件名称，案件详细案由，案件办理单位，案件具体承办单位

模型设计：识别各程序性案件的风险，按预设规则计算风险值，找出异常的指标，

###### 6）公诉后撤案

监督点：检察院公诉到法院后又撤回起诉的案件

案件筛选：筛选法院刑事案件基础信息中，审判程序=刑事一审 且 结案方式=准予撤诉的案件。

数据信息项：案件编号，案件名称，案件详细案由，案件办理单位，案件具体承办单位

模型设计：识别各程序性案件的风险，按预设规则计算风险值，找出异常的指标，

###### 7）上诉改判

监督点：二审改判的案件

案件筛选：筛选法院刑事案件基础信息中，审判程序=刑事二审 且 结案方式=改判的案件。

数据信息项：案件编号，案件名称，案件详细案由，案件办理单位，案件具体承办单位

模型设计：识别各程序性案件的风险，按预设规则计算风险值，找出异常的指标，

###### 8）抗诉案件

监督点：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

案件筛选：筛选法院刑事案件基础信息中，（审判程序=刑事二审 且 案件来源=（仅检察院抗诉 或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上诉并检察院抗诉））或（审判程序=刑事再审 且 案件来源=（仅抗诉 或 上诉并抗诉））的案件

数据信息项：案件编号，案件名称，案件详细案由，案件办理单位，案件具体承办单位

模型设计：识别各程序性案件的风险，按预设规则计算风险值，找出异常的指标，

###### 9）判处无罪

监督点：法院判决宣告无罪的案件

案件筛选：筛选法院刑事案件当事人量刑信息中判处情况=宣告无罪 的刑事案件

数据信息项：案件编号，案件名称，案件详细案由，案件办理单位，案件具体承办单位

模型设计：识别各程序性案件的风险，按预设规则计算风险值，找出异常的指标，

###### 10）定罪免刑案件

监督点：法院判决免予刑事处罚的案件

案件筛选：筛选法院刑事案件当事人量刑信息中判处情况=免予刑事处罚 的刑事案件

数据信息项：案件编号，案件名称，案件详细案由，案件办理单位，案件具体承办单位

模型设计：识别各程序性案件的风险，按预设规则计算风险值，找出异常的指标，

###### 11）起诉后改变定性

监督点：法院起诉后改变定性

案件筛选：一审公诉案件

数据信息项：起诉后法院改变定性案件清单

模型设计：识别各程序性案件的风险，按预设规则计算风险值，找出异常的指标，

###### 12）延长侦查羁押

监督点：公安申请延长羁押期限的案件

案件筛选：公安逮捕后未变更强制措施或移送起诉案件，具有（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意见书）

数据信息项：案件名称、立案时间、立案单位、提请批捕时间、审查逮捕结果、是否移送审查起诉、移送审查起诉日期、最新强制措施类型、最新强制措施决定日期，是否出具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意见书。

模型设计：识别各程序性案件的风险，按预设规则计算风险值，找出异常的指标，

##### （2）程序性风险专题功能需求

###### 1）各风险点的风险预警

（1）识别风险

程序性风险专题案件审查中，共设置12个监督模型，这12个模型中的业务指标，可扩展为多种形式，主要包括绝对值数据项，数据占比数据项，同比/环比数据项，历年平均值数据项等多种形式。其中绝对值数据项主要是指一次退补案件数等实际发生的案件数量；数据占比数据项主要是指不捕率，即不批准逮捕案件数占总案件数量的占比；同比/环比数据项主要是本期数据与上期数据之差占上期数据的比率；历年平均值指用多年数据计算出平均值，作为对比的基准数据进行对比。

风险预警规则：

* 指标数量或占比数据项同比/环比变化超过阈值；
* 指标数量或占比数量与历年平均值对比，高/低于平均值的X倍；
* 指标数量或占比数量与指标通报值进行对比，只要符合通报值则不进行预警。

按照上述规则找出异常的指标，对发现风险模型计算出来的数量或占比通过统一的归一化算法，然后结合监督模型风险权重进行综合计算，最终找出风险较高的监督模型，进行预警。

执法监督工作人员可通过预警信息直接点击进入预警处理界面，具体处理过程在风险线索管理系统中完成。

（2）风险得分权重配置

用于完成对所有的监督模型设置得分权重和通报值，其中得分权重主要是对各监督点之间的风险进行区分，通报值主要是用于判定某个模型是否达到某个值之后则说明不再预警。

###### 2）风险案件及预警情况

以监督模型为维度，按照模型的实际数据和风险预警指数及风险预警标识，按风险高低进行排序。通过点击监督模型名称，页面右侧的分析内容跟着进行变化；通过点击模型数据，可直接查看案件列表；通过点击风险预警标识，可直接跳转至风险预警线索处理界面。

###### 3）风险案件地域分布

以风险案件量作为热力地图的数据源，默认展示全省各地区风险案件的案件量热力图。地图可以点击，点击后可完成地域筛选，页面的所有数据范围随之变化，展示所选市州的数据情况。

###### 4）办案单位预警排名

从风险案件中，以办案单位为维度进行分析，找出涉及风险案件最多的五家办案单位。点击办案单位对应的数量可查看对应的案件列表。

###### 5）风险案由排名

以案由为维度进行分析，展示当前维度中涉及各案由的风险案件量最多十家单位。

###### 6）风险趋势预警

以指标数量、同比/环比与平均值的对比趋势，进行对比查看，分析可能出现风险的时间段，然后再行查看详细这个时间范围的具体案件列表。

###### 7）风险案件列表

案件为单位，主要展示案件名称、承办单位、案由、风险类型、风险值，且支持通过案件名称、承办单位和风险类型进行查询。

##### （3）检察院退侦不再报后监督未跟进风险预警需求

###### 1）检察院退侦不再报后监督未跟进监督模型

针对检察院退侦后，公安未补充侦查的案件，检察院未进一步跟进的案件，进行监督预警。

###### 2）案件监督情况

针对监督案件数量、发现风险案件数、风险案件占比、涉及责任单位数进行统计分析。根据地域风险案件数、风险案件/本地案件总数指标，绘制风险案件地域分布图形，直观展现风险案件的地域分布。

###### 3）风险案件地域分布

根据风险案件总数，以地域为测量度，结合风险案件数量和风险案件占本地总案件的比例，绘制地域的风险案件发展趋势图。

###### 4）风险案件趋势分析

根据风险案件总数，以月份为测量度，结合数量和比例，绘制年度内每个月份的风险案件发展趋势图。

###### 5）风险案件案由和数量排名

提供风险案件案由的TOP10排名和风险案件数量TOP的单位排名，形成直观简洁的可视化图表。

##### （4）检察建议无反馈后无跟进风险预警需求

###### 1）检察建议无反馈后无跟进监督模型

针对检察机关提出的检察建议，被建议单位未处理反馈，检察院未进一步跟进的案件，进行监督预警。

###### 2）案件监督情况

针对监督案件数量、发现风险案件数、风险案件占比、涉及责任单位数进行统计分析。根据地域风险案件数、风险案件/本地案件总数指标，绘制风险案件地域分布图形，直观展现风险案件的地域分布。

###### 3）风险案件地域分布

根据风险案件总数，以地域为测量度，结合风险案件数量和风险案件占本地总案件的比例，绘制地域的风险案件发展趋势图。

###### 4）风险案件趋势分析

根据风险案件和案件总数，以月份为测量度，结合数量和比例，绘制年度内每个月份的风险案件发展趋势图。

###### 5）风险案件案由和数量排名

提供风险案件案由的TOP10排名和风险案件数量TOP的单位排名，形成直观简洁的可视化图表。

##### （5）风险线索管理（政法委）需求

风险线索管理模块接收从监测预警子系统中推送过来的风险线索，并支持对风险线索进行转办、反馈、审理、统计等操作。风险线索管理模块分为政法委和政法单位两端。

###### 1）风险线索总览

帮助用户掌握本单位以及管辖地区范围内的风险线索办理情况，包括不同办理阶段的风险线索数量，当前状态分布和风险线索涉及责任单位的情况。

（1）风险线索办理情况：

按照时间范围、数据范围进行事项统计，提供重大事项办理概况统计及图表可视化。

（2）当前办理状态分布：

提供当前办理状态分布统计及图表可视化。

（3）风险线索类型分布：、

提供事项类型分布统计及图表可视化。

（4）发现风险线索涉法检公司单位分布：

按照风险线索所涉单位，按照法检公司的维度进行分类统计。

（5）风险线索落实后涉及责任单位分布：

按照落实后风险线索所涉及的承办单位，从法检公司维度进行分类，并将具体单位进行排名。

###### 2）风险线索接收

政法委用户进入风险线索管理模块的两种方式：一是通过监测预警子系统的风险预警标识点击下钻跳转到模块中；二是通过风险线索管理功能跳转到模块中，其二级模块为风险线索办理、风险线索转办。

点击风险线索办理二级模块进入页面，从监测预警子系统推送过来的风险线索数据展现在列表中，列表展示风险线索的来源、所属单位、风险类型、风险线索状态以及生成时间，并支持风险线索查询、详情查看等功能。

###### 3）风险线索转办

支持执法监督处相关人员对风险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需要法检公司办理的风险线索进行分发管理；对不需要法检公司办理的风险线索可直接进行关闭。

政法委用户可以查看风险线索详情，线索详情主要包括风险线索基本信息、风险线索对象信息包括风险线索人信息和风险线索单位信息、风险线索事项信息、附件材料。

对确认无风险的线索进行关闭，对需要评查的风险线索发起评查，系统自动生成一条评查活动。

对可直接确认为风险线索的案件(未发起评查或者已评查完毕，或者未评查完毕但是有必要转办的风险线索)，转办下级政法委或者法检公司进行办理、反馈。

支持对已初步核实完的线索进行转办管理，政法委执法监督工作人员能够查看风险线索详情，填写转办信息，包括转办方式、转办单位、转办内容，点击确认后将本次的风险线索转办任务信息推给相关接收单位。转办的对象包括下级政法委和平级法检公司。

###### 4）风险线索办结

政法委用户在风险线索管理的风险线索转办二级模块可查看政法单位已反馈的风险线索并对其反馈的内容进行审核，可进行审核通过、退查或关闭线索的操作，若政法委用户认为反馈风险线索相关内容不完整或者需要继续补充相关反馈则进行退查。

政法单位用户在风险线索处理二级模块可对风险线索状态为“退查待补充反馈”风险线索进行补充反馈。

##### （6）风险线索管理（数据交换子系统对接）需求

###### 1）基于数据交换子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对接联调

通过数据交换子系统与法检公司进行数据交换对接联调，用于问题线索收集，支撑线索接收、退回及办理反馈功能。

#### 2.案件评查系统需求

##### （1）案件评查系统（政法委端）需求

本着规范评查流程，提高各部门协同办案质量、提高案件评查效率、减少政法委评查工作量的原则，案件评查以协同办案中心平台的刑事案件数据为基础，能够实时对协同办案的已结案件的提捕、移诉、公诉环节进行评查，辅助执法监督处提高执法监督的案件评查效率。系统主要功能包括评查活动组织、评查活动开展、辅助评查、评查问题整改、评查报告生成、评查绩效考核、重点案件预览、评查态势查看、评查专家库管理等功能。

###### 1）创建评查活动

针对业务协同平台已经办结的审查逮捕、移送审查起诉、一审公诉刑事案件，评查系统自动获取相关案件信息、文书、卷宗。

政法委执法监督人员根据领导指示针对特定案件开展执法监督程序，在线查看确认案件问题。

评查案件列表可查看协同平台抽取的全部已办结审查逮捕、移送审查起诉、一审公诉刑事案件且经过评查系统风险识别功能识别出有问题的案件；

查询显示条件：立案开始日期、立案截止日期、问题类别、筛选数量、案号、案件名称、主承办单位、主承办人、当事人、案由、行政区划、阶段

案件详情，通过评查案件列表跳转到查看详情页面，调用协同办案系统的案件当前阶段的阶段详情页面，可以查看此阶段相关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卷宗信息，以及支持查看卷宗巡查结果、证据审查结果。

创建评查活动，选择一条及以上评查案件创建评查活动，评查案件可以被重新选择，添加到不同的案件评查活动中。支持跨页选择案件。创建评查活动包括三部分：评查活动基本信息、审批记录、评查专家。

评查活动基本信息：评查结束日期应该大于等于当前系统日期。

审批记录：增加审批记录的信息登记。已登记审批记录列表显示当前活动已登记的审批记录。

选择评查专家：支持对评查专家的【姓名、业务方向、所属单位、所属地区】四项信息进行模糊查询（评查专家的增删改在评查专家库功能模块完成），勾选专家则将所选专家添加至“已添加评查专家”列表中，对于已被添加过的专家，不重复添加。

已有活动追加案件，选择已有评查活动，显示进行中的评查活动名称，单击选中任一已有活动后，过滤所选评查活动中已包含的评查案件，选择一条及以上案件追加案件。

###### 2）评查案件筛选

针对业务协同平台已经办结的刑事案件，系统支持推送问题案件案号和检索结果展示（非案件全部信息）。

（1）系统自动识别和智能化分析筛选问题案件并自动将问题案件表单推送给政法委执法监督人员。

（2）政法委执法监督人员根据领导指示针对特定案件开展执法监督程序，在线查看确认案件问题。

###### 3）评查活动管理

执法监督员对评查活动情况进行跟踪，并支持修改编辑已创建的评查活动信息。

###### 4）案件评查

（1）案件评查列表

评查专家查看选择了自己的评查活动中所有评查案件，案件详情及评查页面查看评查时所对应的案件阶段的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卷宗信息。

（2）案件材料转换

当执法监督员创建评查活动后，对应的被评查案件，系统会自动将文书、卷宗等材料获取解析，转换为可批注html材料。

（3）案件评查操作

同一个评查活动中的同一个案件，由多人进行评查时，个人案件评查页面互不干扰，各自评查各的。

评查页面标题：【案件名称】+“--”+【当前阶段】，例如张某某故意伤人罪—审判，标题后显示此评查案件总问题数。

评查页面内容布局分为三部分：左侧文书/卷宗目录结构、中间展示对应左侧文书的内容，右侧显示自动评查、手动评查的问题列表。

左侧目录结构显示规则：文书和卷宗区分开来，文书显示在前；卷宗显示在后，卷宗的目录层级、顺序和电子卷宗保持一致。评查页面初始化进入，默认选中第一个文书/卷宗。识别引擎是否识别出材料，需要在材料后面标识。

中间查看页面展示左侧选中文书内容，支持手动批注，单击选中批注内容高亮显示，弹出“问题标注”框，分为五类问题类型：事实认定、证据采信、办案程序、法律适用、文书形式，选中对应的问题类型，弹出对应的描述框，填写具体问题批注内容。对已经有批注的内容区域，不允许创建其他批注，只允许在已有批注上修改或删除。

右侧“问题列表”，标题后显示认定问题数，无问题时则显示0。系统初始化进入评查页面，问题列表默认显示全部问题，按照事实认定、证据采信、办案程序、文书形式顺序，分类展示，每个小类下按照批注内容创建时间正序显示。每个批注内容最多展示14个汉字，多余则以省略号显示，鼠标悬浮可查看对应批注全部内容。

点击对应问题批注，左侧和中间定位联动，左侧定位到问题批注所在文件，中间区域显示左侧定位文件内容，并默认定位至批注所在问题并弹出批注内容。

（4）评查预览报告

系统根据固定模板，自动生成个案的评查报告，支持在线编辑、保存、下载、重新生成、提交、关闭。

（5）评查发送

可在线发送评查报告，发送后不能编辑。

###### 5）申请补充材料

评查专家线上开展案件评查过程中，对于缺少的文书或卷宗等材料，支持多次向政法委执法监督人员发起补充材料申请，由政法委将补充材料申请通知发送至相关案件的政法单位，要求相关单位反馈。业务单位反馈后，评查专家在案件评查界面可以查看历次反馈的补充材料详情，在线阅览批注。

###### 6）评查报告列表

列表显示范围：查看当前账号所提交发送的个案案件报告；

列表显示字段：序号、评查活动名称、案号、案件名称、评查环节、问题类型、被评查单位、获取材料日期、操作。

操作列：评查详情、个案报告；

列表排序：按照获取材料日期倒序展示；

进入详情的方式：单击【案件名称】列跳转至协同平台对应案件的对应阶段的案件详情页面；

查询显示条件：获取材料日期、行政区划。获取材料日期，默认显示系统当前年份1月1日至系统当前日期；查询条件说明：行政区划，对应案件承办单位的所属行政区划。

###### 7）个案报告生成

评查完成后，系统根据自动与人工的评查结果自动生成评查个案报告，并支持编辑。保存后，可以发送至执法监督员角色，报告支持下载成word形式。政法委执法监督员对需整改的评查报告，分发到对应的业务单位要求整改反馈。

###### 8）综合报告生成

在每次评查活动涉及的案件都评查完毕以后，执法监督员可以通过选择评查结束的个案生成本次评查活动的综合报告。综合报告包括评查案件涉及的公检法各单位问题评查案件量、问题案件量，各类问题的占比、整改措施等。

集中评查结束后，系统可以生成综合分析报告并支持编辑，从宏观层面分析案件质量情况，并给予改进措施建议，报告支持下载成word形式。

###### 9）评查报告查询

提供案件评查报告列表，支持对已经生成的评查报告进行查询。

###### 10)评查报告模板管理

支持对评查报告模板进行管理，包括新建模板、模板编辑、模板状态管理等。

###### 11)评查结果下载

评查完成后，执法监督员可以通过系统下载对应的个案或综合分析报告，并通过政法内部系统套红、盖章进行下发。

###### 12)评查专家库管理

政法单位相关评查专家，组建评查专家库，为每位专家简历相关评查档案，详细记载评查专家的相关具体情况，为评查专家管理、评查专家抽取、开展评查工作等提供辅助支持。一般案件评查工作的主要评查员是通过发文或抽调的形式来选取公检法各家业务骨干人员，需要通过建立评查人员库来统一管理所有评查员的信息，方便评审工作的活动组织。

##### （2）通过数据交换子系统与各家对接需求

###### 1）基于数据交换子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对接联调

基于数据交换子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对接，与法检公司对接联调，用于问题线索收集，支撑线索接收、退回及办理反馈功能。

#### 3.数据支撑开发需求

##### （1）刑事案件文书中抽取的案件结构化数据需求

###### 1）文字识别和材料识别

基于AI深度学习算法，利用图像分析，字符识别等技术，对材料文件实现推理分析，提供材料文字识别能力。

系统基于AI深度学习算法，利用图像处理、字符识别等技术，对卷宗材料进行处理并提供文字识别能力，系统支持中文简体，繁体，英文，数字，手写字体的混合识别。可将卷宗材料转化为可以复制引用的电子文本数据，文本数据可满足在阅卷、编写文书等场景中便捷的检索、复制引用。同时支撑上层应用发挥材料的深度应用价值。

输入格式支持识别JPG、PNG、TIFF、BMP、PDF多种格式的图片文件；

输出格式支持输出TXT、PDF、OFD等多种格式文件，PDF和OFD支持对原始图片进行格式还原。

###### 2）刑事案件法律文书解析

刑事案件法律文本解析：以法律知识图谱为基础，通过人工智能的自然语言理解技术，实现了从半结构化的文书中抽取、解析、识别法律专业术语和法律要素信息的业务需求，并基于法律体系的逻辑分析建立了个案的法律事实、构成要件与法律法规之间的动态关联。

###### 3）刑事案件案情信息提取

刑事案件智能信息获取：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和机器学习模型，实现从半结构化的法律文书数据中抽取、解析、识别案情信息，包括人名、地名、机构名、地址信息、金额、金额类型等，并进一步支持构建实体关联关系。

针对本项目法制监督所需要的从文书卷宗中获得信息，进行提取。对不多于20种刑事法律文书进行信息提取。

###### 4）刑事法律文书文本特征分析

文本特征分析是基于特征词发现技术和语义相关性分析，对整篇文书、长文本或短语进行分析，实现文本关键词提取、关联关键词提示等，可进一步支持文本相似匹配、相关搜索推荐等应用需求。

用于校验提取的内容是否符合案件事实.

##### （2）政法跨部门数据交换共享需求

###### 1）政法跨部门数据交换共享基础通道开发

搭建政法跨部门的数据交换共享通道，用于各政法单位间通过该通道交换本项目建设中所需要的非协同案件数据

###### 2）执法监督需要的非案件协同数据交换共享

政法委执法监督及各政法委本项目建设中所需非案件协同数据的交换共享

###### 3）政法跨部门数据资源共享目录

基于案件协同数据、本项目建设中各家可共享的数据资源情况，按照统一的信息资源目录体系标准，对相关信息资源进行编目，形成政法各单位共享信息资源目录，记录信息资源结构和信息资源属性。

针对政法跨部门平台沉淀的刑事案件数据按照政法单位实际需求定期实现数据采集、数据转换、数据同步等数据处理工作。具体包括：

（1）明确收集的案件协同数据类型和范围。

（2）根据案件协同数据采集、存储、管理的需要，选择合适的采集方法、存储方式和工具、并确定案件协同数据仓库的规范和标准。

（3）开发数据采集程序，从刑事跨部门平台生产库中采集所需的案件协同数据。

（4）开发数据存储程序，将采集的数据存储在跨部门平台的数据仓库中，以便进行下一步的分析和处理。

（5）开发数据清洗和处理程序，读取数据仓库的数据并对案件协同数据进行相应的清洗和处理，再存储到文件中。

（6）为整合利用案件协同信息资源，根据业务需求，按照制定的协同信息资源目录体系标准，对跨部门平台数据仓库中的数据进行编目，生成政法各单位共享信息资源目录。

（7）对于获取到的新数据资产可通过记录资产基本属性信息和信息数据项，进行分类登记后进行发布，成为数据资产目录的一部分。

根据一期项目建设成果及本期项目计划建设内容，政法跨部门数据资产目录预计包括原始库、主题库、专题库等内容：

（1）建设58个原始库：一期55个协同流程、二期的三个新增流程（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解除通知、法律帮助（随案））

（2）建设4个刑事案件政法主题库：案件信息主题库、嫌疑人/罪犯主题库，未成年人刑事犯罪主题库、高频案由违法主题库

（3）建设2个专题库：案件办理超期案件专题库、涉案财物风险预警专题库。

## **五、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要求**

本项目新增采购防火墙、入侵防御系统、漏洞扫描系统、WEB应用安全防护系统、安全审计系统、入侵检测系统、可信边界安全网关、交换机、集控探针、路由器等13台设备，用于提高关键节点冗余备份，增强网络安全的保护能力。对应的设备参数要求如下。

### （一）防火墙（万兆）1套

|  |  |
| --- | --- |
| **指标项** | **参数要求** |
| 基本要求 | CPU：国产芯片（≥1.5GHz，≥16核），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 内存：≥64GB，硬盘：≥1TB；标准2U机架式，冗余电源；≥6个千兆电口，≥2个千兆SFP插槽，≥24个万兆SFP+插槽（含2个万兆多模模块、2个万兆单模模块），≥1个扩展槽位；含防病毒特征库授权。 |
| 性能要求 | **整机网络层吞吐量(双向) IPv4 ≥235000Mbps；**整机网络层吞吐量(双向) IPv6 ≥235000Mbps；整机TCP并发 IPv4 ≥3300万；整机TCP并发 IPv6 ≥3300万。 |
| 操作系统 | 多系统设置可在Web界面上完成全部操作 |
| 支持按功能模块的配置导入导出功能 |
| 网络适应性 | 支持静态路由，动态路由（OSPF、RIP、BGP、ISIS等） |
| 支持针对策略中的源、目的地址进行新建、并发限制，可以针对单IP(或地址范围)进行新建、并发控制 |
| ▲支持基于文件类型的策略路由，可实现按照不同的分类进行智能选路，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可通过一条策略实现用户认证、IPS、AV、URL过滤、协议控制、流量控制、并发、新建限制、垃圾邮件过滤、审计等功能，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支持数据防泄密功能，可针对SMTP协议主题、正文的敏感信息检测，支持对HTTP协议POST数据的消息体的敏感信息检测，支持对FTP协议上传下载文件内容的敏感信息检测 |
| 安全日志 | 支持至少3个Syslog服务器，发送流量、系统或默认3类型日志到不同服务器 |
| 支持U盘定时导出日志文件 |
| 高可用性 | 支持端口联动，支持上下行端口组的联动，可以实现单端口决定同组中的任意接口失效启动链路切换，提供截图证明。 |

### （二）入侵防御系统IPS（万兆）2套

|  |  |
| --- | --- |
| **指标项** | **参数要求** |
| 基本要求 | CPU:国产芯片（≥1.5GHz，≥16核），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 内存：≥32GB，硬盘：≥128G SSD；标准2U机架式，冗余电源，专用硬件架构平台；配置≥6个千兆电口，≥2个千兆SFP插槽，≥8个万兆SFP+插槽（含2个万兆多模模块），≥3个扩展槽位。 |
| 性能要求 | **▲满检速率≥78000Mbps，TCP最大并发连接数≥1300万。** |
| 入侵防御能力 | 支持基于策略的入侵检测与防护，可针对不同的源目IP地址、源MAC地址、服务、时间、安全域、用户等，采用不同的入侵防护策略； |
| 内置IPS特征库，特征规则数量不少于7800条，特征库可按分组进行管理； |
| ▲支持点对点流量识别技术，可准确识别异常流量，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支持HTTP类攻击重定向功能，能够把HTTP协议的攻击类型重定向到指定蜜罐系统，便于对攻击进行审计与分析，提供截图证明； |
| 支持入侵场景保留，可记录入侵行为相关的网络数据报文，报文可保存至U盘或某台内网服务器，提供截图证明； |
| 支持FTP、SMTP、POP3、NNTP等不少于8种协议及应用的暴力破解防护； |
| 支持协议异常分析，防范通过精心构造畸形协议报文进行的攻击的行为； |
| 支持实时的入侵防护事件分级报警列表，可按事件的源IP、目的IP、协议、时间等显示； |
| 特征库库至少应包括信息窃取、木马后门、间谍软件、可疑行为、网络设备攻击、安全漏洞及网络数据库攻击等的特征事件，提供截图证明； |
| 高可用性 | ▲支持链路备份、端口冗余、双机热备份、集群备份等功能，实现会话、配置的实时同步，支持与现有万兆入侵防御系统集群部署； |
| 支持端口联动，支持上下行端口组的联动，可以实现单端口决定同组中的任意接口失效启动链路切换； |

### （三）漏洞扫描系统1套

|  |  |
| --- | --- |
| **指标项** | **参数要求** |
| 硬件要求 | CPU：国产芯片（≥2.3GHz，≥8核），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 内存≥16G，硬盘≥1TB；网络接口：≥6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3个接口扩展槽；整机规格：2U机箱；双电源 |
| 系统脆弱性扫描能力 | ▲支持扫描的漏洞数量不少于330000个，提供截图证明 |
|  |
| 支持对主流操作系统的识别与扫描，包括：Windows、Redhat、Ubuntu、Debian、深度、红旗、麒麟、新支点等 |
| 支持对主流数据库的识别与扫描，包括：Oracle、Sybase、GBASE、GaussDB、神通、达梦、人大金仓、优炫等，能够扫描的数据库漏洞扫描方法不小于2700种 |
|  |
| 支持对主流虚拟化软件平台的识别与扫描，包括：OpenStack 、KVM、Vmware、Xen、Docker、Huawei FusionSphere等 |
| 支持对主流国产应用软件的识别与扫描，包括：Foxit、WPS、金山、永中、数科、用友、景云、致远、亿邮、好视通、书生等，能够扫描的国产应用软件漏洞扫描方法不小于800种 |
| ▲支持多种协议口令猜测，包括SSH、SMB、Telnet、SNMP、Rlogin、RDP、POP3、IMAP、SMTP、Tomcat、WebLogic、ActiveMQ、Redis、MySQL、Oracle DB、SQL Server、DB2、Sybase、PostgreSQL、MongoDB、HighGo、Kingbase、UXDB、STDB、DMDB、RTSP、WEBCAM、ONVIF、SIP、SN、FTP等，提供截图证明 |
| 策略管理 | 支持35种以上默认扫描策略模板，如常规安全，中高危漏洞，高危漏洞，web服务组件，开源组件、网络设备，云平台，虚拟化，主机信息收集，攻击性，大数据，Apple类，视频监控类等 |
| ▲支持与防火墙设备联动，为脆弱性主机提供安全防护，提供截图证明； |

### （四）WEB应用安全防护系统1套

|  |  |
| --- | --- |
| **指标项** | **参数要求** |
| 基本要求 | CPU: 国产芯片（≥1.5GHz，≥16核）；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 网络接口：≥1个管理口、≥1个HA口，≥8个万兆网络接口（带2个多模模块），≥8个千兆电口和8个千兆SFP插槽；硬盘≥8T；内存≥32GB；整机规格：2U。 |
| 性能要求 | HTTP应用层吞吐量≥9860Mbps，HTTP最大并发连接数≥1000万 |
| 接入模式 | ▲支持智能部署，上线WAF设备能够自动感知Web网站IP和端口 |
| 支持NAT环境下的用户识别能力 |
| 支持安装向导式部署，按照该部署方式可直接部署完成 |
| Web攻击防护 | SQL注入、XSS攻击检测与防护功能 |
| 具备Web恶意扫描防护的检测与防御能力； |
| 具备恶意重定向防护功能  |
| ▲具有蜜罐检测功能，诱使攻击方对它实施攻击，从而可以对攻击行为进行捕获和阻断，提供截图证明  |
| ▲具备业务合规功能，可对业务进行恶意试探、恶意撞库、恶意登录等行为进行检测及拦截，提供第三方机构颁发的针对DNS服务的防御方法的技术证明文件 |
| 支持攻击日志可高亮显示，有利于用户比较直观看到攻击脚本； |
| 具备双引擎防护功能 |
| 具备客户端访问控制功能，预防恶意客户端进行访问频率的多层次恶意访问 |
| 支持获取Web安全事件的原始攻击信息 |
| 具备Struts2漏洞的攻击检测与防护 |
| 具备网页爬虫检测与防护功能 |
| 升级管理 | 支持手动执行产品升级 |
| 支持自动执行产品升级，不需要用户每次手动升级特征库 |
| 公司网站应提供产品离线升级包下载 |
| 对登陆用户提供防暴力猜解功能 |
| 高可用性 | ▲支持与现有万兆WEB应用安全防护系统集群部署 |

### （五）安全审计系统1套

|  |  |
| --- | --- |
| **指标项** | **参数要求** |
| 硬件规格 | 国产化平台:国产芯片（≥2.0GHz，≥4核），搭载国产操作系统；2U设备，≥4个千兆电口（带2个多模模块），≥4个千兆光口，≥1个接口扩展槽，≥8G内存，≥1T存储；含3个被审计DB服务数 |
| 性能要求 | 抓包速度≥526Mbps，事件审计能力≥13500条/秒 。 |
| 审计能力与效果 | 支持Telnet协议的审计，能够审计用户名、操作命令、命令响应时间、返回码等； |
| 支持对邮件协议的审计，包括smtp、pop3、imap协议，能够审计发件人、收件人、时间、返回码等 |
| 支持审计HTTP和HTTPS协议的URL、访问模式、cookie、页面内容、Post内容； |
| 可审计记录FTP、邮件、HTTP、HTTPS、SCP、SFTP等方式传输的文件（包括文本、Word、Excel等格式），并且可对审计到的文件进行查询和下载； |
| 异常行为审计 | ▲支持频次统计，某一操作在周期时间内达到设定的次数阀值后可以进行单独记录和展示，周期事件和次数可按需配置，提供截图证明； |
| ▲支持基于场景的操作异常分析；可直观展现账号多IP登录、同账号上下班操统计、访问时长审计、疑似暴力破解、疑似撞库攻击、数据库异常信息、异常账号访问检测等，提供截图证明； |
| 支持对敏感信息敏感级别进行定义，各级别可对应不同风险值，方便对敏感数据泄露进行风险进行评估； |
|  |  |
|  |
|  |
| 响应方式 | ▲支持按照风险级别进行告警，告警方式支持界面告警、Syslog告警、SNMP trap告警、短信告警、邮件告警，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颁发的基于消息队列的报警信号处理方法的技术证明文件 |
| 联动功能 | 支持与APT检测设备联动，对于网络传输的文件不仅可以审计，还支持恶意代码检测，报告可疑的攻击文件，提供截图证明； |
| ▲支持与现有WEB应用安全防护系统联动，可对WAF上报的应用系统攻击实现场景还原展示，提供截图证明； |

### （六）入侵检测系统IDS1套

|  |  |
| --- | --- |
| **指标项** | **参数要求** |
| 硬件平台 | 采用国产芯片≥1.5GHz，≥16核，搭载国产操作系统；≥8个千兆电口，≥8个千兆SFP插槽，≥8个万兆光口（带2个多模模块）；1个管理口；≥8T硬盘，≥32G内存，满检速率≥40Gbps，TCP最大并发连接数≥1000万；2U设备； |
| 攻击检测能力 | 支持对蠕虫病毒、蠕虫、间谍软件、木马后门、刺探扫描、暴力破解、拒绝服务、缓冲区溢出、欺骗劫持、僵尸网络、SQL注入、XSS、Xpath、网页木马、钓鱼网站、Webshell、数据库攻击、网络设备攻击、0day攻击、可疑行为等常见攻击具有高精度的检测能力 |
| ▲支持常见的HTTP、FTP、TFTP、SMTP、TLS、SSH、IMAP、SMB、Dcerpc、DNS、IKEV2、NFS、Krb5、DHCP、SNMP、SIP、RFB、RDP等应用层协议，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具有抗逃避检测机制，可以针对分片逃逸攻击、重叠逃逸攻击、加入多余或者无用字节逃逸攻击进行有效防范 |
| 支持自定义弱口令规则，用户可灵活定义网络内的弱口令条件； |
| ▲支持检测常见的Web类攻击，至少包含Webshell请求、XSS攻击、SQL注入等WEB攻击，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系统可展示最近24小时内网络发生的安全事件，包括对拒绝服务事件、扫描事件、蠕虫事件、木马病事件、网络整体状况等展示； |
| ▲支持对常见的拒绝服务攻击（DDOS）的检测能力，针对TCP FLOOD、UDP FLOOD、ICMP FLOOD攻击行为进行检测，并支持通过控制界面配置攻击检测时间和阈值条件等，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支持对攻击进行威胁情报云查，页面自动呈现情报云查信息，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威胁展示 | 具备威胁的实时展示能力，可以将引擎检测到的威胁在威胁展示界面进行实时显示，显示内容包括：事件名称、攻击者IP、被攻击者IP、攻击发生时间、事件级别、流行程度、攻击类型等； |
| 系统首页提供如下关键报警及汇总数据：重点威胁的今日发生情况、历史日均发生情况、今日发生事件的Top5事件、今日流量曲线； |
| 安全联动 | ▲支持与防火墙协同联动，提供第三方机构颁发的防火墙与入侵检测系统联动方法的技术证明文件 |

### （七）可信边界安全网关（万兆）1套

|  |  |
| --- | --- |
| **指标项** | **参数要求** |
| 网络接口 | 标准2U机架式设备，冗余电源，专用硬件架构平台，配置≥6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SFP+插槽（配置2个万兆多模模块），≥2个接口扩展槽位，1个管理口 |
| 性能 | 整机吞吐率≥10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300万，每秒事务数目（TPS）≥4000次/秒，新建连接速度≥3400次/秒，IPSec VPN隧道数≥8000条，SSL VPN并发用户数≥4000条 |
| IPSEC VPN | ▲IPSEC VPN支持网关、单臂部署模式，IPSec VPN支持透明、路由、混合等网络环节的接入 |
|  |
| 支持DMVPN动态组网功能，网络扩展时仅需要配置新增节点，不需更改原网络中心和分支节点，即可扩展VPN网络 |
| SSL VPN | ▲支持单点登录（B/S,C/S模式），至少支持3种单点登陆方式选择 |
| 支持符合SAML框架规范的单点登录功能,支持对象属性认证和资源权限调用，实现用户应用的密码不需进行传递，实现用户密码安全 |
| 支持虚拟IP分配，并支持SSL VPN模式下基于IP的流量分流，可根据用户虚拟IP指定路由路径 |
| 用户认证 | 支持IPSec、SSL、PPTP、L2TP VPN的统一用户账号和认证体系，实现用户名密码的一次性配置即可适用于全部VPN类型的接入 |
| 支持用户组并发数限制 |
| 支持用户与手机号码、PC硬件特征码、手机硬件特征码、IP、MAC等硬件信息的绑定，支持PC和移动设备的接入审批流程 |
|  |  |

### （八）入侵防御系统IPS（万兆）1套

|  |  |
| --- | --- |
| **指标项** | **参数要求** |
| 基本要求 | CPU:国产芯片（≥1.5GHz，≥16核），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内存：≥32GB，硬盘：≥128G SSD；标准2U机架式，冗余电源，专用硬件架构平台；配置≥6个千兆电口，≥2个千兆SFP插槽，≥8个万兆SFP+插槽（含2个万兆多模模块），≥3个扩展槽位。 |
| 性能要求 | 满检速率≥78000Mbps，TCP最大并发连接数≥1300万。 |
| 入侵防御能力 | 支持基于策略的入侵检测与防护，可针对不同的源目IP地址、源MAC地址、服务、时间、安全域、用户等，采用不同的入侵防护策略； |
| 内置IPS特征库，特征规则数量不少于7800条，特征库可按分组进行管理； |
| ▲支持点对点流量识别技术，可准确识别异常流量，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支持HTTP类攻击重定向功能，能够把HTTP协议的攻击类型重定向到指定蜜罐系统，便于对攻击进行审计与分析，提供截图证明； |
| 支持入侵场景保留，可记录入侵行为相关的网络数据报文，报文可保存至U盘或某台内网服务器，提供截图证明； |
| 支持FTP、SMTP、POP3、NNTP等不少于8种协议及应用的暴力破解防护； |
| 支持协议异常分析，防范通过精心构造畸形协议报文进行的攻击的行为； |
| 支持实时的入侵防护事件分级报警列表，可按事件的源IP、目的IP、协议、时间等显示； |
| 特征库库至少应包括信息窃取、木马后门、间谍软件、可疑行为、网络设备攻击、安全漏洞及网络数据库攻击等的特征事件，提供截图证明； |
| 高可用性 | ▲支持链路备份、端口冗余、双机热备份、集群备份等功能，实现会话、配置的实时同步，支持与现有万兆入侵防御系统集群部署； |
| 支持端口联动，支持上下行端口组的联动，可以实现单端口决定同组中的任意接口失效启动链路切换； |

### （九）交换机2台

|  |  |
| --- | --- |
| **指标项** | **参数要求** |
|  |  |
| 性能 | ▲交换容量2.56/25.6Tbps，包转发率1470Mpps，提供官网证明材料及链接； |
| 端口 | ▲千兆电口≥48个，万兆SFP+≥4个（含4个万兆多模光模块），支持业务扩展插槽数≥1，支持可插拔双电源， 4个40km 万兆单模光模块。 |
| 堆叠性能 | 支持堆叠，支持大于等于双向500G |
| 国产化 | CPU和LSW要求国产化，提供国产测试报告，推动自主可控 |
| ID指示灯 | ▲维护人员可以在后台点亮后去机房直接找到相对于设备，便于快速定位设备位置，提供官网证明材料及链接 |
| 前后风道 | 支持前后风道，避免热级联，可以节能 |
| 双插拔风扇 | 可更换，双风扇支持备份 |
| 全端口MACsec | 全端口MACsec组网 |
| 用户管理 | 支持统一用户管理功能，支持802.1X/MAC等多种认证方式，支持10000认证用户同时在线 |
| 支持交换机基于UCL用户组方式，用户组内的用户，不论是有线还是无线用户，也不论用户在何处登录，获得任何IP地址，用户都拥有相同的访问权限 |
| 二层 | 支持MAC表项≥256K |
| 支持ARP表项规格≥128k |
| 支持4K VLAN，支持QinQ，灵活QinQ、支持端口VLAN、协议VLAN、IP子网VLAN支持IEEE 802.1d(STP), 802.w(RSTP), 802.1s(MSTP) |
| 支持策略VLAN，支持PVLAN/MUX VLAN |
| 支持IGMP v1/v2/v3、PIM-SM、PIM-DM、PIM-SSM |
| 三层 | 支持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ISIS、RIPng、OSPFv3、ISISv6、BGP4+ |
| 支持IPv4 路由表≥256K，支持IPv6 路由表≥128K |
| 支持策略路由、路由策略、VRRP、BFD for OSPF、BGP、IS-IS、Static Route支持IPv6、支持IPv4/IPv6双栈、IPv6 over IPv4隧道、IPv4 over IPv6隧道 |
| 镜像功能 | 支持多个物理端口的流量镜像到一个端口支持流镜像、远程端口镜像（RSPAN） |
| 访问控制 | 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ACL、支持双向ACL支持VLAN ACL和IPv6 ACL支持IP/Port/MAC的绑定功能 |
| VxLAN | 支持VxLAN功能，支持BGP EVPN，支持分布式 Anycast 网关；支持控制器基于GUI界面进行VxLAN Fabric配置并下发给交换机，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
| MPLS | 支持MPLS L3VPN、MPLS QoS |
| QOS/ACL | 设备支持IPV4 ACL 32K，IPV6 ACL 16K |
| 支持DRR、SP、DRR+SP队列调度算法支持双向端口限速、广播风暴抑制功能 |
| 设备支持流量微突发检测，微突发检测采样支持ms级，支持统计微突发流量平均速率、峰值速率、缓存峰值数据、平均值。 |
| 设备支持大缓存模式应对流量突发，整机缓存大于10M缓存 |
| 安全功能 | 支持DHCPv6 Snooping，IP Source Guard，SAVI等安全特性 |
| 支持全端口Macsec，通过部署整网Macsec，降低信息泄露和遭受恶意网络攻击的风险 |
| 支持安全启动，通过安全CPU、eFuse等安全措施，从可信硬件锚开始，启动过程中的每一步进行验证，确保每一阶段运行程序是可信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靠性 | 支持G.8032(ERPS)标准以太环网协议，故障倒换收敛时间小于50ms |
|  | 支持ETH OAM、802.lag、802.3ah、Y.1731、BFD |
| 管理维护 | 支持SNMP v1/v2/v3、Telnet、RMON、SSHv2 |
| 智能运维 | 支持Telemetry技术 |
| 实配 | 双电源冗余，4\*万兆多模光模块，4\*40KM万兆单模光模块 |

### （十）集控探针1套

|  |  |
| --- | --- |
| **指标项** | **参数要求** |
| 基本要求 | 标准1U机架式机箱，专用安全加固Linux操作系统，配置≥6个千兆网络接口 |
| 功能要求 | 支持采集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入侵检测、可信边界网关等边界接入链路外网侧常用设备的运行状态信息 |
| 支持Syslog、SNMP、Telnet、ICMP等多种协议方式收集网络内设备和服务器的运行状态信息，并不间断的向集中监管系统上报 |
| ▲支持与现有集控平台无缝对接 |

### （十一）万兆路由器1台

| **指标项** | **技术规格要求** |
| --- | --- |
| 性能要求 | ▲支持交换容量≥85Tbps，转发性能≥12000Mpps，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证明。 |
| 设备要求 | 主控槽位≥2，业务插卡槽位≥4（主控、风扇、电源、其他扣卡等槽位不计入业务槽位之内） |
| 实配：≥2个主控，≥8个10GE/GE光口，≥8个GE/FE光口，双电源，≥8个40km万兆单模光模块，3年维保 |
| CPU和NP芯片为国产自研芯片，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 |
| 整机高度≤2U，深度≤300mm |
| 接口类型 | 设备支持50GE/25GE/10GE/GE/FE/CPOS/E1等接口类型 |
| 功能支持 | 支持RIP、OSPF、IS-IS、BGP等路由协议 |
| VPN | 支持L2VPN、L3VPN、EVPN等VPN技术 |
| IPv6 | 支持ISIS for SRv6 |
|  |
| 业务保障 | 通支持FlexE（网络硬切片），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安全 | ▲支持MACSec加密技术,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管理维护 | 支持Console、Telnet、SSH、SNMP等管理方式 |
| 其它 | 冗余配置20个单模光模块，需要适配冗余链路的交换机和路由；提供现场配置服务及3年，每年4次上门服务 |

# **第三部分 项目管理要求**

## **一、工期要求**

项目建设周期为15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项目合同验收。

## **二、交付文档要求**

本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必须提供完整的软件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手册，以及应用软件程序源代码。需交付的文档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一）合同

（二）系统需求说明类文档：含需求规格说明书等；

（三）系统设计类文档：含系统开发计划，概要设计、系统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等的项目整体设计方案、实施方案、联调方案；

（四）过程文档：系统上线、部署方案、测试方案、测试报告、设备验收报告、试运行计划及报告、设备到货验收单、项目周报及下周计划、系统维护报告、故障处理单等；

（五）用户使用手册；

（六）测试方案；

（七）验收总结报告

（八）《项目协调会纪要》以及根据用户需要编制的其他文档

以上文档的规范性和完备性将由中标单位部门负责人和质量监督办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中标单位自行归档，并将全部文档移交给用户。

## **三、系统对接实施要求**

### （一）基于政法数据交换子系统对接实施要求

在工期要求时间内基于数据交换子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对接，与法检公司对接联调，获取相关信息，支撑完成问题线索收集，支撑线索接收、退回及办理反馈传输等服务。

## **四、技术培训要求**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政法委不同用户的不同特点，把培训对象分为相关领导、业务人员、技术人员三类，采取集中培训和个别辅导相结合、不同类型用户各有侧重的原则，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

### （一）相关领导培训

领导层由于事务比较繁忙，将安排他们二次集中培训和一对一培训。每次集中培训，要求领导至少保障1小时培训时间。培训的主要内容是有针对性的系统功能操作培训，并根据要求增加基本操作培训内容。在此基础上，将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一对一的个别不定期培训和专项培训。

### （二）技术人员培训计划

提供至少2次，不少于30人的现场培训，侧重于系统的安装和维护，使采购方的技术人员能够掌握系统的基本原理、安装配置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培训完成后，技术人员要能够维护系统，保障系统安全、高效的运行。

### （三）业务人员培训计划

为业务人员提供至少2次，不少于50人的现场培训，并提供培训录像视频，提高受训人员的业务操作水平，使业务人员能够从整体上了解和掌握与大系统建设相关的知识，能够熟练操作和使用相应功能模块。

## 六、整体责任维护期要求

★所有硬件设备产品均需提供三年以上保修服务，软件系统提供2年以上免费升级及维护服务，自项目通过合同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系统的维修均为免费，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或原厂家上门保修，由此产生的费用中标人均不再收取，中标人应免费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一）在设备保修期内，保证本工程所涉及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的比例不小于98%，对故障设备负责免费维修，对不能修复的设备负责免费更换，保修条款按照生产厂家的保修条款执行。

（二）项目开工至保修期结束，所有硬件设备的维修、配置调整及软件系统维护、配置调整均为免费。投标人必须每个月对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现场检查，并出具设备系统运行情况分析报告。

（三）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接到项目建设单位报修通知之时1小时内解决应用软件故障、4 小时内解决系统软件故障。提供7×24 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接到项目建设单位报修通知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如需现场服务的，安排熟悉本项目情况且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1 小时内到达现场，1 小时内解决应用软件故障、4 小时内解决系统软件故障。若8小时内无法解决，应在24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如需整机送修，维修周期最长不超过30天。

（四）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五）需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六）投标人应提供7\*24小时的咨询电话，并安排有技术人员解答使用中遇到的疑难。

（七）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问题，必须编写专项系统故障调查报告，指出事故出现的原因，为何出现此故障，如何预防此类故障，并提出针对此类故障的防治措施，并适当修改管理软件对曾经出现过的故障进行预警。

（八）★在软件质保期内，中标人需提供不少于2名驻场工程师在采购方指定的场所内进行5×8小时的驻场整体责任维护服务，协助采购方维护系统及设备运行。

## **五、测试和验收要求**

测试标准：系统的测试标准由买卖双方根据合同内容、系统业务需求文本、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等内容协商制定。

测试申请：中标人完成系统的自测运行正常后，提出书面系统测试申请。提交测试的系统应是成熟的，并提交相应测试文档。在此基础上，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测试意见完善。

初步验收：采购方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对各子系统进行逐项验收系统初步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人应负责修改系统，并在达到验收条件时，再次向采购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验收不合格产生的系统建设工作成本，由中标人承担。

试运行：系统初验完成后，系统进入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3个月后，中标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交系统初步验收申请书。如果在试运行期间，由于设备、系统的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投标人进行修复，但试运行期做相应顺延，如果超过试运行约定时间的3个月仍未达到验收要求，用户有权取消合同，追究法律责任，追讨用户损失（含已支付合同款）。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第三方测评和安全相关测评：系统初验完成后，中标人需根据采购方安排进行第三方测评和安全相关测评工作，根据测评公司提出的具体意见修改系统并通过测评。如果第三方验收测评、安全相关测评的首轮测试不通过，后续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合同验收：中标人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对初步验收后的系统进一步完善，系统完善后可提出最终验收申请，验收标准按照《广州市政务信息化管理方法》，符合市委政法委的保密要求及考核要求。采购方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项目验收。

项目终验：合同验收通过后三个月内向市委政法委提交书面终验申请，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组织，对项目符合性检查进行检查确认，中标人需配合采购方准备项目终验验收文档和在广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上传相关材料。项目验收文档须符合规范要求。项目终验应满足《广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广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终验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如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组织的检查首轮测试不通过，后续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七、系统演示要求

本项目要求在评审过程中进行系统演示及答辩，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1小时内到达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等候。系统演示及答辩开始时间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如供应商未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系统演示及答辩地点进行系统演示及答辩，评审委员会有权视其放弃系统演示及答辩。等候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445号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太阳广场）四楼。

（一）本项目由有效投标人于评标过程中进行系统演示及答辩，请投标人自行准备相关文件。

（二）授权委托代理人须凭身份证原件参加系统演示及答辩，参加人数一般不超过3人（含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内）。

（三）如演示、答辩过程中需要用到电脑等设备，请投标人自带，评标现场仅提供电源和投影设备。

（四）演示内容如下：

1、程序性风险监督：能够通过界面展示程序性风险专题、风险线索接收、处置等需求的详细内容。

程序性风险专题：可展示风险类型及占比情况、风险案件地域分布、风险案由排名、风险案件列表等。

风险线索接收：接收执法监督等环节发现的问题线索，具有风险线索查询、详情查看等功能。

风险线索处置：能够对风险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对需要公检法司办理的风险线索进行分发管理，包括转原单位自查自纠、转检察院法律监督、或转案件评查系统组织开展评查活动；对不需要公检法司办理的风险线索，或已反馈办理结果的线索可直接进行关闭。

2、案件评查系统

创建评查活动：针对业务协同平台已经办结的刑事案件，系统从案件库中随机抽取对应的案件数，选择案件进行评查。创建评查活动需满足填写活动信息、能够从评查专家库选择评查专家、登记相关审批意见。

评查案件筛选：针对业务协同平台已经办结的刑事案件，系统支持推送问题案件案号和检索结果展示（非案件全部信息）。

评查活动管理：执法监督员对评查活动情况进行跟踪，可查看评查活动基本信息、评查专家信息、已保存审批记录以及评查活动的活动流程详情。

案件评查：

1. 问题标注：评查专家进入“案件评查”模块，按照左侧目录、中间卷宗内容、右侧问题列表的形式查看需要评查案件的卷宗，在案件材料中按照“事实认定/证据采信/办案程序/法律适用/文书形式”进行问题标注，标注后显示在右侧问题列表。
2. 个案报告预览：完成对本案的评查工作，可预览并生成个案评查报告。

评查报告列表：可查看权限范围内的评查报告并以列表方式展示，呈现评查活动名称、案号、案件名称、被评查单位等报告关键信息。

个案报告生成：评查完成后，系统根据自动与人工的评查结果自动生成评查个案报告，并支持编辑。报告支持下载成word形式。

综合报告生成：集中评查结束后，系统可以生成综合分析报告并支持编辑，从宏观层面分析案件质量情况，并给予改进措施建议，报告支持下载成word形式。

评查专家库管理：政法单位相关评查专家，组建评查专家库，为每位专家建立相关评查档案，详细记载评查专家的相关具体情况。

3.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

## **八、人员要求**

（一）人员稳定性保证

项目组成员应为中标人自有人员，在未经过建设单位同意的情况下承建方不得私自更换本项目开发人员。

（二）人员经验保证

承建方要建立实施该项目的组织架构，项目经理需具有与本项目规模相当的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系统建设实施案例经验。

（三）实施人员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实施工作，承建方都必须在建设单位指定现场实施，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经理和技术人员常驻建设单位指定现场进行分析、设计、开发，便于采购人召开项目周例会，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和质量。承建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项目组成人员名单，其中应指派一人作为项目经理，负责与建设单位联系沟通。

项目供应商应从技术角度出发，保障项目中各系统稳定运行，配备相关技术力量。可应参考以下的标准配置表，安排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

技术力量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类型** | **服务** | **资质要求** | **说明** |
| 1 | 项目经理 | 负责项目管理与协调 | 1、工作年限不低于8年；2、在不少于1个跨部门办案信息化系统项目建设经验。 | 项目开发小组必须驻场开发 |
| 2 | 安全负责人 | 负责项目安全管理 | 项目人员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项目管理类证书、软件开发或软件设计类相关证书。 |
| 3 | 系统架构师 | 系统架构分析、设计 |
| 4 | 开发工程师 | 系统功能开发 |
| 5 | 驻场工程师 | 质保期内的驻场人员 | 1.有2年及以上信息化项目经验；2.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项目管理类或项目服务类证书证书。 | 质保期驻场工程师 |
| 6 | 项目配置管理员 | 负责对项目过程文档进行管理 |  | 项目过程介入 |
| 7 | 网络工程师 | 负责对项目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  |
| 8 | 信息安全工程师 |  |
| 9 | 安全服务人员 |  |
| 10 | 系统测试员 | 负责系统测试 |  |
| 11 | 系统运维 | 负责系统日常运行维护 |  | 由中标人派遣 |
| 12 | 系统培训和业务指导 | 负责系统培训及业务操作过程的咨询与指导 |  |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承诺本项目驻场人员包括项目开发小组、质保期驻场工程师，项目开发人员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开始驻场，质保期驻场工程师在整体责任维护期开始之日起驻场。上述人员在参与本期项目前，需经采购人审核资质、能力等方面要求后方可开展工作，如未达到采购人要求，需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人员，更换期视为驻场人员缺勤。如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驻场人员无法胜任项目工作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调换。中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时作出承诺。驻场人员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出，在没有采购人的认可下，不能更换驻场人员，若需更换人员的，必须提前15个工作日报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更换，替代人员必须具有与原人员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驻场人员要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和工作、事务安排，除按采购人管理人员的作息制度上下班外，还必须保持通信畅通，做好7x24小时的备勤工作，即使在节假日，在接到的通知后，必须在一个小时到达现场。驻场人员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出。接受采购人的考核，考核采用每月考核制，分为技能、问题处理、责任心、备勤工作等方面考核，考核采用百分制，考核在60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给予处罚。如有连续3次考核在60分以下，或驻场人员缺勤超过1人月，或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驻场人员等情况，采购人将按合同违约条款，终止合同，并报监管部门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九、实施要求

(一)实施总体要求

1.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2中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承担整个项目施工任务。

3.项目小组进场后，中标人应将项目组成员资质、社保证明提交监理单位审核，发现与投标清单不符且无正当理由的，每人次罚款1000元。

4.项目正式启动后，项目小组应全面开展需求调研，编写相应的需求方案，经业主盖章确认后，作为整个项目实施的依据之一。

5.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软件开发、网络工程、信息安全工程相关要求，设置各级技术管理和质量检查人员，并严格按照技术标准进行测试和检查，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达不到相关技术性能的，中标人须返工，直至达到要求为止。

6.在项目实时的每个阶段，中标人都需要配合用户和监理单位进行节点验收。对于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用户可根据合同要求追究中标人责任，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在进场前一到两天通知用户和监理单位，并在设备进场时配合用户和监理单位对设备进行进场验收，在通过验收以后，方可将其投入使用。

8.硬件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人接报障后须排出资深技术人员于1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2小时内排除故障，如2小时不能解决，则4小时内提供性能、型号不低于故障设备的备机供业主使用。质保期结束之前，返修的设备如果再次出现任何故障，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免费更换为新设备。

9.从开工之日起，直至项目通过广州市信息化主管部门验收后将工程移交给用户止，中标人对所有项目有关的材料、产品和配套设备负责保管。但对那些已办理中间接收手续并交付用户的工程，从办理接收手续之日起，此保管责任移交用户。

10.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本项目设备的所有存储介质、光盘、u盘等不返还。

11.维护期内，驻场人员负责所有设备的日常维护及备件的管理，要对所有设备及其的安放位置认真核对，并进行拍照、登记造册，配合好招标方对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对日常保障中更换的设备，做好更换登记并及时找相关负责人进行签名确认。

12.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必须听从现场管理人员的安排，需要协调的事项及时与采购人反馈，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保持好施工现场的卫生。

(二)工程进度管理

1.投标方应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要求、设计方案和实施程序制定项目进度计划表，且满足招标文件的时限规定，明确各节点的工程内容和考核指标。

2.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制定的进度计划按期按质完成每一阶段的施工任务。

3.因涉及与用户协调导致工程工期延误的，应及时报监理单位备案，并提出补救措施。报用户同意后，工期可顺延。

4.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工程延缓的，应报监理单位备案，并提供相关文件说明。中标人预计工期将延时，应提早报告监理单位，并提出补救措施。

5.因工程质量原因需要（或造成）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其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三)项目监理和管理

本项目实施项目监理制，投标人须承诺，无条件配合项目监理的总体管理。交付的成果须经监理单位审查和见证。

## 十、设备及产品安装、测试与开箱检查要求

（一）设备安装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采购的所有硬件的安装和维护服务的全部内容，并在需要的时候配合设备使用单位完成整个系统的网络联调工作。若本项目采购的设备产品等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投标人有责任和义务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付诸实施。

对投标人要求：

1.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信誉和相关实力的技术队伍。

2.投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做好投标的整体方案，并书面提出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3.安装调试在设备到货后3个工作日内开始进行。

4.所有设备均须由投标人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自系统安装工作一开始，投标人应允许采购人的工作人员一起参与系统的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二）测试和开箱检查

投标人应根据所提交的验收方案和实施办法，自行组织设备和人员，并在使用单位、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进行测试和验收。

1.开箱检查

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合同要求。

拆箱后，投标人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采购人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供应商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2.系统测试

系统安装完成后，按照系统要求的基本功能逐一测试。

单项测试：单项产品安装完成后，由投标人进行产品自身性能的测试。设备通电测试应单台进行，所有设备通电自检正常后，才能相互联结。

网络联机测试：网络系统安装完成后，由投标人和设备使用单位对所有采购的产品进行联网运行，并进行相应的联机测试。

系统运行正常，联机测试通过。

如开箱检验或系统测试中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设备使用单位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投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三）开箱检查要求

1.中标供应商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结束，在货物数量、规格、质量及各项功能应用满足合同要求后，由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双方共同签字验收。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经检验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须出具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投标人需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设备安装、调测所需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均由中标人提供。

3.所有货物在验收时必须完好无破损，数量、质量及指标不低于投标文件要求，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支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进行检测。如货物质量达不到投标文件的要求，则拒绝收货，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采购人单方面交质量监督检测单位按投标文件技术性能要求检测，如检测结果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要求中标供应商在5个工作日内对全部已到货货物进行更换。更换的货物必须完成规定检测过程并取得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检测合格报告。如中标供应商更换后货物仍无法按要求取得达到投标文件技术性能要求的检测合格报告，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采购合同。所涉及的检测费、运输费及其他发生的相关费用及责任，除由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追索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同时可报财政局对投标单位虚假投标做出处理，如按照采购人要求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设备交质量监督检测单位检测后设备符合投标文件的要求，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6.如果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反国家有关行业安全和质量规定及违法侵权等，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投标人负全责。

7.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由中标供应商与原知识产权所有者协商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与之相关的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金额。

（二）中标人如果不能按进度计划规定的节点完成阶段任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5‰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金额。由此造成的采购人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第四部分 其他要求**

## 一、★投标人应对以下项目要求内容做出承诺：

（一）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中标人需配合采购方安排的安全测评机构完成测评相关工作，并根据测评公司提出的具体意见修改系统并通过测评。

（二）协同流转指标体系设计：对于协同业务流程完善升级内容，中标人需配合采购方完成业务、数据、管理指标体系的设计工作。

（三）商用密码应用服务：根据市委政法委提供的商用密码应用服务运行控件，中标人配合完成市委政法委中心平台商用密码应用改造集成工作。

## 二、保密要求

中标人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可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及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一切资料（法律和管理机构要求的除外）。否则，采购人有权视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则、制度和本合同，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并由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三、知识产权要求

（一）中标人保证，采购方在中国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二）★本项目研究成果及其技术文档所有权由采购方享有，包括系统、数据及其技术文档等所有研究开发成果；需向采购人交付涉案财物信息流转处置深化应用、智能执法监督系统的源代码，未经采购方许可，中标人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自行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三）如采购方对本项目研究成果需要申请知识产权，中标人需配合采购方提供相关技术材料。

## 四、协调配合要求

★中标人所需原系统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协调工作由采购人负责提供，因协调配合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第五部分 付款方式**

一、第一笔款：

合同签订后，完成项目实施方案评审后15天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申请，采购人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核确认后，在5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财政局递交支付通知，由广州市财政局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35%作为第一笔款。

申请付款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如下凭证：

（一）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的付款申请及监理方的工程款支付意见；

（二）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商业发票；

（三）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二、第二笔款：

中标供应商达到初验条件，并经采购人初步验收通过后，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申请，采购人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核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财政局递交支付通知，由广州市财政局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35%作为第二笔款；

申请付款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如下凭证：

（一）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的付款申请及监理方的工程款支付意见；

（二）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商业发票；

（三）监理签发的“初步验收合格证书”；

（四）合同复印件各一份。

三、第三笔款：

合同验收通过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申请，采购人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核确认后，在5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财政局递交支付通知，由广州市财政局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30%作为第三笔款；

申请付款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如下凭证：

（一）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的付款申请及监理方的工程款支付意见；

（二）中标供应商服务质保承诺书；

（三）监理签发的“合同验收合格证书”；

（四）合同复印件各一份。

采购人的支付时间期限是采购人向广州市财政局申请办理合同款支付的时间，广州市财政局审查及实际支付时间不纳入支付时间期限。项目所涉及经费为广州市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经费，付款时间需以收到财政经费为准。如当年广州市财政投资安排经费不足以支付当期全额应付款时，采购方应先告知乙方当期可支付金额，在乙方提供可支付金额发票后支付等额费用予乙方，差额部分甲方应在下一年度予以支付，乙方不得以此提出延期付款索赔要求。